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湖北黨報月刊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刊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會員
整理委員會汪世鑒肖像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常務委員喻育之肖像



湖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汪喻兩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紀念誌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期黨務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本會汪喻二委員就職攝影

本會汪喻二委員肖像

命令

令發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

令知限制穿着軍服辦法

通告關於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方式及手續之解釋

令發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附表六種仰按期呈報

公文

呈

呈報推定繼任常委及組織訓練兩部長

呈報五月上旬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填表仰祈鑒核

電

電懇批准江西省執委會所擬防禦文化侵略辦法

電復贊同條電

電復否認閩逆私借外債擅押國產

電賀克復亳州

電致印度國民黨援助該國民族運動

電賀克復歸德

電慰前方討逆將士

電賀貴州省執委就職

電賀反正就職
電賀肅清桂逆

函

函復已轉令省總工會嚴防反動份子活動

函送討逆宣傳文字圖書數種請運前方散發

奉令於世界合作紀念日起會同當地政府舉行合行運動宣傳週等因函達查照

令

奉令頒發黨員各種懲戒條例轉飭遵照

奉令檢發處分黨員表轉飭知照

奉令檢發處分黨員表轉飭知照

奉令轉知何鳳標等五十七人開除黨籍

奉令檢發處分黨員表轉飭知照

奉令轉知王卓先等三人開除黨籍

奉令轉知吳天憾等四人開除黨籍

奉令印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轉飭遵照

奉函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歷端陽不准放假轉飭知照

奉令檢發修訂黨費征收規則轉飭遵照

奉令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轉飭知照

奉函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及監督寺廟條例轉令遵照

令發黨部黨員增減月報表仰遵照填報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目

錄

一

奉令推行注音符號轉飭遵照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奉令發 中央廣播電台修訂節目表轉飭登載

奉令轉各宣傳部及各旅社分別遵照擇於封面重要地位刊

載 中央宣傳部通告一月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奉電轉發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奉令轉發童子軍司令部通告稿仰各報社照登

奉令檢發調查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仰依式填寫

奉令於世界合作紀念日起會同當地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

傳週轉飭各宣傳部遵照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奉令甲地破獲共案乙地報紙登載應一律禁止轉飭遵照

奉令特關注音專欄仰各報社遵照

奉令檢發人民團體調查表轉飭填報

通告

通告檢發黨員換發黨證辦法仰各縣市黨部遵照

通告各級黨部於選舉期前規定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期

限呈准上級黨部核准

通告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如未取得移轉證明書者可持原領

黨證向當地黨部報到

通告吳組綏部長視事日期

法規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黨費徵收規則

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

中國國民黨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紀錄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常會紀錄(九一—一九八)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常會紀錄(三二

—三四)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部務會議紀錄(二五

—二六)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部務會議紀錄(三七

—四〇)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部務會議紀錄(十六

—十七)

報告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表格

湖北省(特別市)委員會訓練部 月份接到 中央訓練部

文件報告表

湖北省(特別市)訓練部 月份重要收文處理概況表

湖北省(特別市)訓練部 月份重要發文一覽表

湖北省(特別市)訓練部 月份收到刊物表冊報告表

一月來省各縣市訓練部長更動一覽表

一月來特別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更動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 省 縣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數目報告表

人民團體調查表

黨部黨員增減日報表

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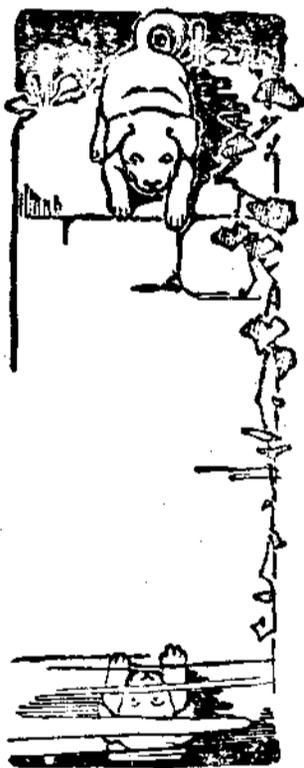
本會汪喻二委員就職典禮及演詞

五月十二日本會 總理紀念週報告

五月二七日本會 總理紀念週報告

目

録



四

命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第七七五三號

令發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

查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一律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在案此後軍隊黨務工作益形重要本會爲促進軍隊黨務之進行起見特製定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經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計發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一份(載法規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第八一〇〇號

令知限制穿着軍服辦法

頃據軍政部呈(會字八一〇〇號)竊查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公佈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服色式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本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二凡祕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

命令

一

官兵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除分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出示佈告暨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飭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第五九六四號

通告關於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方式及手續之解釋

案查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前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同圈定並經通令知照在案現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安徽省監察委員會先後電呈請核示會同圈定之方式及手續等情到會經本會第八十七次常會決議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同開會決定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遵照辦理
右通告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五二七號

令發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附表六種仰按期呈報

爲訓令事查過去各省市訓練部每月所呈工作報告書大都未能扼要填報不失之繁雜即過於簡略

因之考核時殊感困難現本部爲劃一此項報告起見特製定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並附表格六種頒發各省市訓練部以後務須於下月第一週內按期呈報所有本部前製之省市訓練部每月工作成績報告表即行作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一冊內附表格六種(表五種載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

(本目錄適用於特別市訓練部其有民訓會者可將民訓工作省去不填)

壹 一般的

一、工作人員

(須將人員總數請假數缺席數增減或更調情形等項具報)

二、奉到中央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須將收到日期案由及處理情形分類摘要敘述)

三、向中央呈請關於訓練方面之案件

四、各種重要集會及其有關訓練方面之重要決議

五、對外接洽之重要事項

六、視察事項

七、接收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建議及請求

八、所屬黨部及黨員數目增減情形

命 令

命 令

貳 民衆訓練工作

- 一、指導事項
- 二、考核事項
- 三、調解事項
- 四、編擬事項
- 五、測驗與統計事項
- 六、本月工作結果
- 1、效果
- 2、困難
- 3、感想
- 七、下月工作計劃
- 八、其他

參 黨員訓練工作

- 一、指導事項
- 二、考核事項
- 三、編擬事項
- 四、測驗與統計事項
- 五、本月工作結果
- 1、效果
- 2、困難
- 3、感想
- 六、下月工作計劃
- 七、其他

肆 黨義教育工作

- 一，指導事項
 - 二，考核事項
 - 三，編擬事項
 - 四，測驗與統計事項
 - 五，本月工作結果
 - 1、效果
 - 2、困難
 - 3、感想
 - 六，下月工作計劃
 - 七，其他
- 伍 童子軍訓育工作

- 一，指導事項
- 二，考核事項
- 三，編擬事項
- 四，測驗與統計事項
- 五，本月工作結果
 - 1、效果
 - 2、困難
 - 3、感想
- 六，下月工作計劃
- 七，其他

陸 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訓練工作之概況及批評

命 令

命

令

六

一、民衆訓練工作

二、黨員訓練工作

三、黨義教育工作

四、童子軍訓育工作

五、其他

柒 本月份經費概況

捌 附件

呈

呈報推定繼任常委及組織訓練兩部長

呈爲呈報推定組織訓練兩部部长及繼任常務委員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屬會於本月十九日奉

鈞會第七八六二號訓令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賈伯濤陳祖烈調回另候任用遺額以喻育之汪世鑒補充在案除分別函知外特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通知出席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當以工作緊張需人負責經推定吳醒亞任組織部長左鐸任訓練部長同時左鐸辭去常務委員職務推喻育之繼任各在案除另電呈請指派監督委員補行就職典禮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報五月上旬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填表仰祈鑒核

爲呈報上旬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填表仰祈

鑒核事竊職部迭奉

鈞部令發五月各革命紀念日宣傳要點均經仿製宣傳文字圖畫分別令發及散佈並遵照召集紀念會在案所有業經舉行之「五一」「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各紀念日經過情形理合分別填具宣傳工作報告表連同附件備文併送
鈞鑒伏祈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部長 葉
副部長 劉

附 呈

國際勞動節紀念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份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份

學生運動紀念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份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份

五九國恥紀念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份

紀念五一勞動節告工友書一份

五一紀念宣傳大綱一份

五三濟南慘案兩週年紀念宣傳大綱一份

五三慘案畫報一份

五四運動十一週年紀念告青年書一份

五四畫報一份

爲 總理就非常偉大總統職第九週年紀念告民衆書一份

五五紀念畫報一份

爲五九國恥紀念告民衆書一份

爲五九國恥十六週年紀念告同志書一份

五九畫刊一份(均略)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電

電懇批准江西省執委會所擬防禦文化侵略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各國在我國內地藉教會爲名擅立學校陰行文化侵略歷有年所實與本黨主義顯相抵觸若不設法取締爲害殊非淺鮮茲准江西省執委會函知擬具防禦文化侵略辦法十一條呈請決定施行在案屬會極表贊同爲此電呈鈞會懇即賜予批准通飭遵照以維文化而固邦本無任企禱之至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冬

委 文

三

電復贊同篠電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勳鑒篠電奉悉蘇俄勾結馮叛徒蠱惑國際觀聽聞耗之餘曷勝憤懣貴會主張一至奮起先靖內賊後禦外寇所見極是深表贊同謹當領導全鄂民衆以爲後盾特此電復諸希察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冬

電復否認閻逆私借外債擅押國產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勳鑒陷電敬悉閻逆日暮途窮倒行逆施竟致私借外債擅押國產縱一己之私慾置國脈於不顧聞耗之餘曷勝髮指貴會呈請中央限期肅清並警告各友邦否認該逆等締訂條約主張正大極表贊同誓當率全鄂同志以爲後盾特此電復諸維察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刪

電賀克復亳州

徐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并轉楊軍長勳鑒文電奉悉遐宣妙略軍無返顧之憂迅克堅城民有來蘇之樂遙聆捷報無任歡欣謹致賀忱諸維鑒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馬

致印度國民黨電援助該國民族獨立運動

印度國民黨諸同志鑒近世紀以來資本帝國主義因弱小民族之獨立運動日益激昂乃出種種暴行消滅反帝國主義之勢力以圖最後之掙扎英帝國主義者此次無理摧殘貴國之獨立運動並逮捕貴

黨領袖甘地氏即其最明顯之例證不知革命勢力絕非任何暴力所能撓遏敵國之革命運動自經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以來凡四十餘年雖經十餘次之失敗而革命氣燄初不因之稍戢且再接再厲愈挫愈奮用能于最近期間脫離異族之壓迫推翻軍閥之宰制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從事民生社會之建設離革命成功之期雖尚遙遠然本黨之革命勢力將日益發展不因反動勢力之囂張而稍受挫折此則可告慰於貴國諸同志也總之反動勢力愈甚斯革命勢力愈熾此種鐵則絕不至有例外尙望貴黨同志一致在革命領袖甘地領導之下繼續奮鬥作一種有組織有步驟有毅力之長期鬥爭則英帝國主義之沒落即在目前矣本黨同志除以極誠懇之意思慰問貴黨領袖甘地者以外並以管見貢獻于諸同志之前尙望一致聯合起來打倒弱小民族共同之敵人——帝國主義來實現大同之治謹此電聞並祝努力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簡印

電 賀 克 復 歸 德

討逆軍第二軍團劉總指揮勳鑒接准巧電敬悉歸德克復無任歡欣浴鐵先登迅掃虎狼之穴揮戈後繼聚殲蚊蚋之師逆胆同寒威稜丕懣謹馳電賀預祝凱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養

電 慰 前 方 討 逆 將 士

濟甯探報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徐州第二軍團總指揮部信陽第三軍團總指揮部暨全體討逆武裝同志均鑒閻馮兩逆稱兵叛亂破壞和平阻撓建設中央爲解除人民痛苦實行訓政建設爰命蔣總司令總攬師干聲罪致討爲民除奸賴總理在天之靈及諸同志作戰之勇用能于旬日以內累克各城數

擒逆將驅秦晉之狼羣掃魯豫之妖氛捷音傳來曷勝欣忭敵部謹代表湖北全省黨員遠道致賀並望更鼓餘勇掃蕩羣兇蕩南胡於薊燕驅狐鬼於塞外庶革命得慶完成而主義得覩實現謹此電慰佇候捷音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省

電賀貴州省指委就職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諸同志勳鑒頃奉青電敬悉秉命中樞指導黨務納邊陲於軌範爲黨國之屏藩載布佳音曷勝幸慶謹申賀悃並頌黨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沁

電賀反正就職

討逆軍第十一路劉總指揮暨阮徐武各師長均鑒竊電奉悉貴軍毅然反正大義昭然勇氣凌雲早櫛鯨鯢之魄忠忱貫日足慚梟獍之心遙緬熊羆曷勝僉藻謹馳電賀並祝捷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感

電賀肅清桂逆

討逆軍第六路朱總指揮第八路陳總指揮均鑒奉讀銜電敬悉堅城迭下殘逆肅清沃雪摧冰旣掃狼狐之穴誅榛薙梗復驅貔虎之師忠勇堪欽賢勞是念謹伸賀悃敬頌戎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儉

函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第五六四號

函復已轉令省總工會嚴防反動份子活動

逕覆者頃准

貴部函以據各方報告共產黨徒及各派反動份子潛伏武漢密謀活動請查明轉諭各工廠教職員司對於廠內工人之言論行動隨時考查以策安甯等由准此除令行遵照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武漢警備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公函

宣字第一〇四一號

爲檢送討逆宣傳文字圖畫數種請運往前方散發

逕啓者敝部爲宣傳閻馮罪惡促起西北民衆及敵方武裝同志之一致覺悟擁護中央討伐叛逆起見製定宣傳文字圖畫數種茲特檢齊函送貴部即希察照運往前方散發爲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

爲文

七

附為討伐閻馮兩逆告西北民衆書一萬九千份

為討伐閻馮兩逆告前方將士書一萬五千份

為討伐閻馮兩逆告第二兩編遣區將士書一萬八千份

討逆小畫報三種共二千五百份(均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五月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公函

宣字第一〇四六號

奉令於世界合作紀念日起會同當地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因函達察照

逕啓者案奉本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二六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秘書處移來行政院公函一件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據農礦廳呈稱案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送交決議案內載呈請中央令飭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兩案經合併審查修正為遞呈中央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語提由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理合抄同原案一件一併具文呈送鑒核彙轉等情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轉等語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核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奉常務委員批交宣傳部酌辦等因奉此查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擴大宣傳以利推行茲定於

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世界合作紀念日——起由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省市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由各省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市黨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同時舉行以廣宣傳除呈復行政院轉飭各級政府遵照辦理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市黨部外相應函達請煩察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四五五號

奉令頒發黨員各種懲戒查例轉飭遵照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二五〇號訓令內開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自經頒發施行以來迭據各地黨部呈請修正或補充到會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上開各條例有與總章所規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抵觸請修正等由經交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修正案提經本會第七十七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函並分令外合亟印發各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黨部遵照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為

要此令等因並附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各項條例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印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份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份

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一份(均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四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五五八號

奉令發檢發處分黨員表轉飭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十四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吳謙陳俊俞契琴謝瑋關炳祥湯紹章六人開除黨籍者周連清馮登雲馮國俊袁宗海馮步雲霍維弼邵炳生陳蔭艾胡榮華鄧良椿喬榮科十一人開除黨籍三年者陳覺先一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周璜(即周漢品)趙寄醒二人開除黨籍一年者殷竹林卞育東二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飭照執行並通令外合亟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號數案由呈請之黨部列表於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

因暨處分黨員表一紙奉此除通令外合亟翻印原表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處分黨員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姓名黨證號數案

由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
會議決處分

吳謙 浙字一〇四五〇號 勾結綁匪煽惑農工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陳俊 浙字一〇三三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俞契琴 浙字一〇二七九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謝璋 浙字一〇二四九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關炳祥 晉字一〇二五五二號 盜佔賑災會汽車營業自肥任河東解池場長貪賄欲注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湯紹章 浙字一〇七三七號 販賣紅丸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周連清 湘字一〇三五二號 向道士李慶惠求賄經法院判處徒刑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馮登雲 燕字一〇八三三號 率衆挾恨搗毀安國縣黨部毆辱縣指委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 上

馮國俊 燕字一〇八三一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袁宗海 燕字一〇八七八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馮步雲 燕字一〇八三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霍維炳 燕字一〇九一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邵炳生 滬字一〇一一〇七號 自請脫離黨籍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陳慶文 湘字一〇四七四號 慣不出席區分都會議復不服警告自請脫黨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上

胡榮華 登記證晉字一五三八九號

於所屬區分部區黨部舉行選舉時均有擾亂會場行動復唆使搗毀縣黨部

山西省監察委員會

同

上

鄧良椿 湘字一三七二二號

繼續缺席區分部會議七次警告不改又任長沙汽車站售票員捲逃款項千餘元被控于長沙縣政府緝拿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上

喬榮科 豫字〇三八七四號

任信陽縣黨部委員于馮逆叛變時擅離職守隨馮軍北去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上

陳覺先 蘇字〇〇一六一號

前充松江縣執委會常委竟塗改發票侵佔公款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三年

周瑛(即周漢品) 浙字〇〇四一一號

于諸暨縣農民協會選舉職員時串同賄選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趙寄醒 浙字〇〇二七四號

同

上

同

上

上

殷竹林 浙字〇〇五七四號

賭博狎妓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卞育東 蘇字〇九五三六號

於阜甯縣益林公安局拿獲匪犯搜出手槍時竟代匪犯向公安局行賄以圖湮沒手槍證據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

上

中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五五九號

奉令檢發處分黨員表轉飭知照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案件十一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張自政劉紹伊任冰心三人開除黨籍者程志宏湯培芳焦宗孔顧質彬朱育才樊義發六人開除黨籍一年者周爽一人均經本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將各該員黨證字號所犯案由呈請黨部列表附發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處分黨員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會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發處分黨員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姓名黨證字號案由呈請黨部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張自政 魯字〇五九二三號 通匪陷城并充匪徒所委公安局長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劉紹伊 晉字〇九一〇一號 自供通共 山西省監察委員會 同 上

任冰心 蘇字一六六〇八號 本係流氓業經開除黨籍後竟濛混登記盜取黨籍肆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程志宏 魯字〇四二一〇號 屢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警告不理并表示不願為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湯培芳 滬字〇五〇六八號 反日會檢查幹事假借名義詐欺取財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上

焦宗孔 燕字一〇八八二號 公然製造金丹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顧質彬 蘇字一六五八七號 吸食鴉片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朱育才 甯字〇二〇六六號 把持黨務特黨敲詐 同 上 同 上

樊發義 蘇字〇六五二五號 同 上 同 上

周爽 滬字〇六〇六三號 包攬訴訟壓迫婦孺行為腐化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五六〇號

奉令轉知何鳳標等五十七人開除黨籍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二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一為據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呈

公文

報「所屬黨員何鳳標等五十七人棄職潛逃有違黨紀經議決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二十次常會決議照准開除何鳳標等五十七人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飭該師特別黨部遵照執行並通令外合亟將該被處分黨員之姓名黨證字號案由列表於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表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亟翻印原表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姓名	黨證字號	案由	呈請	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 決定處分	備註
何鳳標	軍辰字二三一六	棄職潛逃有違黨紀	第六師特別黨部	開除	黨籍	黨證已追回
陳佐臣	又 二二三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玉榮	又 二二三七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順齋	又 二二三九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得生	又 二四〇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寶三	又 二四四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邵志卿	又 二五五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元昌	又 二五三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具	同上
李敬義	又 二三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翁璧如	又 二三六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自強	王克復	李勝雲	謝登山	奚曉聖	朱得心	陳琅	蔣水泉	馬振林	湯品麒	程彩新	金榮銓	周夢飛	陳國普	應培湘	李仁標	樓桂芳	何斌富	謝連城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公	二六二二	二五六二	二五四〇	〇六七四	〇六六三	〇一二三	〇一〇五	〇〇九三	二六五一	二六三六	二六一八	二五五二	二五三九	二五三三	二五二三	二四三二	二四四一	二三九七	二三七七
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黨證已追回						同	同	同	同	同	黨證已追回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陳鵬南	又	〇六九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張玉升	又	〇七一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樓可順	又	〇七三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王福林	又	〇七三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陳榮智	又	〇七六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陳金林	又	〇七七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曹其昌	又	〇七〇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李漢亭	又	〇八二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麻志軍	又	〇八八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黨證已追回

黨證已追回

黨證已追回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五六一號

奉令檢發處分黨員表轉飭知照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二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一關於處分黨員案七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賀世縉張士煥朱小楨叢樹茂四人開除黨籍者羅際玉一人取銷黨籍者紀慧亭馬秀閣崔連才三人開除黨籍二年者汪敏初一人請查照公決執行一過會均經本會第八十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飭遵照執行並通令外合亟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呈請黨部列表於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

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表一份

姓名	黨證字號	案由	呈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賀世縉	甯字〇一一九三號	前任中央秘書處會計科主任隱沒公款	中央財務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張士煊	浙字〇四八三八號	通共有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上
朱小楨	黨籍不明	經丹陽縣政府訊明確為共產黨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同上
叢樹茂	朝字〇〇四一六號	販賣鴉片被判決監禁十個月	朝鮮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同上
羅際玉	湘字一一九〇五號	捕獲烟犯擅行罰款分用寢事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紀慧亭	魯字〇六四八四號	捏造入黨表行為腐化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取銷黨籍追繳黨證
馬秀閣	魯字〇六三九一號	全	全	同上
崔運才	魯字〇六五一三號	全	全	同上
汪敏初	蘇字〇二三五八號	包庇烟犯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五七四號

奉令轉知王卓先等三人開除黨籍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七四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

「滋陽縣黨部執委董錫璋幹事于敦友發表反動言論又諸城縣黨部宣傳部長王卓先對於該部出版之黨聲言論反動顯係加入改組派應予嚴重處分請鑒核」一案經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王卓先永遠開除黨籍董錫璋于敦友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除令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遵照執行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并表列各被處分黨員籍貫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右計開

王卓先 黨證魯字〇〇四七二號 年二十七歲 山東諸城人

董錫璋 黨證魯字〇〇一八三號 年二十八歲 山東昌邑人

于敦友 黨證魯字〇二二九一號 年十八歲 山東昌邑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五八五號

奉令轉知吳天懋等四人開除黨籍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五三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四起計被開除黨籍者有吳天懋董鎮南陳純如許文星等四人並准檢送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九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將吳天懋等四人姓名黨證字號案由處分及呈

請機關等列表於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開

姓名	黨證字號	案由	處理機關
吳天誠	蘇字〇一一七六號	言論荒謬近共黨	中央監察委員會 會議決處分
董鎮南	軍藏字〇〇四五六號	挾款潛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陳純如	浙字〇八五二七號	吸食鴉片	陸軍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
許文星	燕字〇〇〇三九號	言論反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五八六號

奉令印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轉飭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五一六號訓令內開茲經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八條除函國府轉飭各省政府遵辦外特檢同該項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印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函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歷端陽不准放假轉飭知照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諭「五月五日爲 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歷端陽不准放假」等因除通知國民政府通飭知照外特示諭通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令 組字第 號

奉令檢發修訂黨費徵收規則轉飭遵照

爲令遵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二九號訓令開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費徵收規則施行日久時異境遷多有不適用之處茲經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重加修訂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一份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黨部黨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該項規則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修訂黨費徵收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令

組字第 號

奉令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轉飭知照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七二號內開查前所頒行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八條內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一句核與第六條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之規定不無出入之處又第十條條文繕印略有訛誤茲經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將該大綱第八條修正爲「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得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決定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第十條訂正爲「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 號

奉函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及監督寺廟條例轉令遵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六一三二號函開關於神祠之存廢寺廟之管理因未有何項標準條例以致各級黨部與民衆每多引起糾紛屢呈中央請示辦法者頗爲不尠本處爲此前經陳奉常務委員諭函詢內政部去後茲准覆送該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及已經國民政府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各數份前來除轉陳外用特翻印原件附函分送查照參考等因附發神祠存廢標準及監督寺廟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標準及條例各一份隨令頒發仰卽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神祠存廢標準及監督寺廟條例各一份（條例見本刊第七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神祠存廢標準

一，神祠之起源

太古民智未開，懼於風雨電電之威力，山川日月之偉大，無術被免其蓄害，測度其高深，乃羣疑以爲冥冥之中有主之者，而神話以興，當時所最崇拜者，殆莫如天，以爲天爲萬能之主宰，凡世界一切事物，人生一切吉凶，胥爲天之所支配，故無古今中外，莫不祀天，我國古代黃帝始祀上帝，接萬能，立天地神祇物類之官，各司其序，使民神異業，可見當時民神雜糅，迷信之深，而拜水火，懼風雨，祀草木，祭貓虎之俗，至今尙未泯滅，蓋有由也，我國神祠之可考者，除祭天地神祇外，尙有六宗，（日月星辰水旱），五岳，四瀆，八蜡，及祖先之祭，凡山崩水竭，皆爲災變，必有以祭之，其祭也以五岳視三公，小名山視子男，又天子祭天地，大夫祭宗廟，五祀士庶人祭其先，雖曰以神遺設教，然春官一職，釐然不紊，尙有一定之秩序，不若後世淫祠不風靡也，

二，淫祠之盛行

春秋以降，陰陽之說盛行於世，淫祠漸起，方士輩出，漢之貢禹匡衡力闢淫祠，應劭風俗通，於淫祠神怪禁忌之事，多所指斥，王符潛天論亦甚言巫祝祈禱之糜費無益，然以科學未昌，民智未開之故，少數智士之譬解，終不足挽回狂瀾，故秦漢以後，巫蟲符咒之術，流毒全國，縉紳士大夫之流，亦多為所惑，釋氏本以超度衆生，脫離苦海，實行其博愛平等之旨，而輪迴之說，反深中於人心，老子本以清淨無為推行哲理，以闡明其法自然尚自由之主義，而符錄燒鍊，乃託以誣世，相演日久，數典忘祖，以極有意義之釋道兩教，亦不免為世人所詬病，邪說橫流，世俗益壞，淫祠之毒，深中人心良可慨也。

三、我國先賢破除迷信之事蹟

我國開化最早，一切學術，均有深遠之研究，邪辟荒誕之神話，祇可迷惑愚民，其智識優越之賢哲，固已早悉其誕妄，自周秦以來，數千年間，或發為論說，或著為令典，破除迷信，打破神權之運動，代有其人，茲擇其尤要者，摘錄於后，以明破除迷信，剷除淫祠之事，不自今日始。

- 1、魏西門豹革除河伯娶婦惡俗，
- 2、漢應劭風俗通，祀典正失兩篇，力闢淫祠，禁忌及神仙飛昇之說，
- 3、漢第五倫按論依託鬼神恐怖愚民者，禁會稽淫祀，
- 4、唐則天后垂拱四年，江南道巡撫大使各宮侍郎狄仁傑以吳楚多淫祠，奏焚其一千七百餘所，獨留夏禹吳太伯季扎伍員四祠，
- 5、後周顯德二年敕天下寺院，非敕額者，悉廢之，禁私度僧尼，禁僧俗捨身斷手足，揀指掛燈帶鉗之類，幻惑流俗者，並令兩京及諸州歲造僧帳，及死亡或歸俗者，皆隨時開落，是歲天不寺院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廢者三萬三百三十六，
- 6、宋徽宗政和元年詔毀京師淫祠一千三十八區

7、宋史李惟清傳爲涪陵尉，蜀民尙淫祀，病不療治，聽於巫覡，惟清擒大巫笞之，民以爲及禍，他日又加笞焉，民知不神，然後教以醫藥，稍變風俗

又蔣靜傳爲安仁令，俗好誣，疫癘流行，病者甯死不服藥，靜悉諭巫罪，聚其祀淫像三百餘，毀而投諸江，又陳希亮傳，希亮知郿縣巫覡歲歛民財祭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民訛言有耕衣老人行火，希亮禁之，民不敢犯火亦不作，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家，

又夏竦傳竦徙壽安洪三洲，洪俗尙鬼，多巫覡惑民，竦索都得千餘家，救還農，毀其淫祠，以聞，詔江浙以南，悉禁絕之

8、明嘉靖辛卯勅毀淫祀

9、松江俗尙淫祀，信師巫，城市鄉鎮迎神祈賽，盛飾彩亭儀仗，沿開抑派，因而射利，男女耕集，遠近若狂，至有爲神妾之事，崇禎時羣守岳貢，正首事者以法，并禁演戲，此風始息，（見松江府志）

汀俗尙鬼，杭邑巫覡，裝魔設醮，建壇郊外，金鼓達旦，名爲做大翻，如是者三日夜，婦之不孕者惑其說，解相衣付符者，名爲斬煞，以煞去身可孕也，知縣蔣廷銓就壇所擒其爲首者數人，痛懲之，其風始息，（見

上杭縣志）

10 清湯斌爲江南巡撫時，吳俗爲五通神所苦，斌悉毀其祠，五通之患以息，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其例，以證明我國先賢早知神權妨礙人類之進化，固已先我而毀除淫祠，破除迷信，不遺餘力矣，况值此科學昌明時代，而猶可一任好事之徒，假木偶泥塑，盡惑人心，爲患社會哉，

四、神祠存廢之標準

現經本部指定專員詳加研究，參酌吾國習俗，就原有最普通之神祠分類舉例，規定存廢之標準如下

1、先哲類

藝文

先哲之範圍計有四點：

(甲)對於民族發展確有功助者，

(乙)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

(丙)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有捍衛禦侮與利除弊之事蹟者，

(丁)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

可存神祠例舉於左

伏羲氏 教民佃魚畜牧，畫八卦，造書契，

神農 始教民爲耒耜，以興農業，嘗百草，作方書，以療民疾，立市廛以通貨財，

黃帝 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爲我民族開拓疆土，驅逐暴虐，命倉頡造文字，風后制陣法，隸首定算數

，而律度量衡以成，伶倫定律呂，而五音之法以作，人類之宮室器用衣服貨幣亦於斯時大備，

嫫祖 嫫祖爲黃帝元妃，教民育蠶，民始得衣，後世祀爲先蠶，

倉頡 黃帝史官，見獸蹄鳥跡之文，始造書契，爲我國文字之始，

后稷 教民稼穡樹藝五穀，

大禹 疏九河，淪濟漯，決汝漢，排淮泗，八年於外，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洪水悉平，民得安居，

孔子 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作春秋，集我國上古政治學術之大成而其主張天下爲公，世界大同，尤

足爲後人所宗仰，

孟子 私淑孔子，闡明性善之旨，而輕君貴民之說，實符現時民主政治之精神，魯豫各省祀之者甚多，

公輸般 魯之巧人，精於製造，今之木石泥漆各工人多祀之，

岳飛 宋高宗時名將力排和議，志滅金虜，精忠報國，富有民族精神，

關羽 蜀漢名將，知大義，不爲利誘，不爲威屈。

以上所舉十二人，皆有合於前定先哲範圍之四點，允定爲人類矜式，各處如有以上先哲祠廟，應一律保存，以誌景仰，其有雖不在上文列舉之中，而其學問事業，有合於前定四點之一者，應由各省市縣地方政府查明一體保護。

2. 宗教類

宗教者以神道設教，而設立誠約，宗旨純正，使人崇拜信仰之神教也，專祀一神者爲一神教，並祀多神者爲多神教，現在國民政府以黨治國而國民黨綱，規定人民有信仰上之絕對自由，故屬於宗教性質之神祠，一律應予保存，唯流俗假宗教之名，附會僞託之神，與淫祠同在取締之列，茲列舉可保存宗教如下：

(甲) 多神教

佛 教 佛入中國最早，(東漢明帝時自西域入中國)其教祖爲釋迦牟尼，以成佛超凡爲旨，在中國者共分滯仰，曹洞，臨濟，雲門，法眼 五宗，其在西藏青海滿州蒙古者爲喇嘛教，皆佛教也，其教中主要之神如下：

釋迦牟尼 佛教之始祖

此外如地藏王，彌勒，文殊，觀世音，達摩等，均爲佛經所載，唯佛法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苟存心濟世，不染塵埃，即盡人皆佛，佛固注重精神，不注重色相，世俗崇拜偶像之佛，而不能通曉佛理，違奉佛旨，則殊失佛氏本旨，又世俗於人死之後，延僧誦經，名曰超度，尤屬不經。

道 教 爲中國宗教之一，奉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爲教祖，創於東漢張道陵，其所奉之神，大致如下：

老 子 道教中尊之爲太上老君，姓李名耳，字伯陽，生爲周柱下史，著道德經五千言，義理精奧，研究中國哲學者極重視之，奉道教者應以此書爲聖經，發揮而光大之，

元始天尊 道家云，天尊於太元之初，姓樂名靜，常存不滅，每天地開闢，則以祕道授諸仙，謂之開劫度人，大都係後世道家附會之設，實無其人，

三官 道家有三官之神，即天官，地官，水官，為張道陵所創之說，實無其人，

天師 張道陵後裔之封號道陵在漢末客蜀，以符水禁咒之法愚民，從學者出五斗米，時稱為五斗米道，其徒稱陵為天師，資治通鑑載漢靈元和六年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咒符水以療病，時或病愈，衆共神而信之，「註」今道家所施符水，祖張道陵蓋同此術也，又載劉宋時景平元年，嵩山道士寇謙之修張道陵之術，自言常遇老子，降命謙之繼道陵為天師授以避穀輕身之術，及科誡二十卷，使之清整道教，謙之奉其書獻之魏主，（即魏明元帝）魏主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謙之之弟子在山中者，以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起天師道場，司馬光曰，老莊之書，大指欲同生死輕去就，而為神仙者服餌修鍊，以求輕舉，鍊草為金銀，其術正相反矣，是以劉歆七略，敘道為諸子，神仙為方技，其後復有符水梵咒之術，至謙之遂合為一至今循之，其訛甚矣，

王靈官 俗奉王為神，亦道家所奉也，按靈官為宋徽宗時人，從蜀人薩守堅受符法，為林靈素再傳弟子，明永樂中，道士周思德以靈官之法顯於京師乃建天將廟，靈官為二十六將之第一位，殆亦天師之流也，

呂祖 即呂洞賓俗稱為八仙之一，按呂為唐時進士，黃巢亂，移家終南，莫測所終，人以爲仙去
按道教為中國固有之宗教，唯以無人倡明，致為方士所混淆，其善者則從事於服餌修鍊，其不善者則以符籙禁咒惑人，後世之白蓮教，義和團，大刀會，小刀會，及最近之硬肚社，紅槍會等皆其流毒也，應即根本糾正，凡信仰道教者，應服膺老子道德經，其以服餌修鍊，或符籙禁咒惑人者，應一律禁止，以免趨入邪途，至世俗於人死之後，延請羽士誦經，一如延請僧人之誦經，尤為無稽，

(乙)一神教

回教 為世界一大宗教，其教祖為穆罕默德，其教旨尚清潔，重團體，教典曰可蘭經
耶教 亦世界一大宗教，其教祖為耶穌基督，歐美各國多奉之，其教以平等自由博愛為主

3. 古神類

我國古代崇祀之神，今多訛誤或爲釋道兩氏所附會，失其本意，或因科學發明以後，證明並無崇祀之義亟應詳加更正，茲分別列舉如下：

(甲)日月星辰之神

日神 太陽之神，名曰東君，見楚詞九歌，及漢書郊祀志，又古有六宗（四時寒暑日月星辰水旱等）之祭，世俗以三月十九日爲太陽生日，舊時憲書多載之，然立祠祀之者甚鮮

月神 世俗以月老祠爲司人間婚姻之神。

火神 古人祀火星以示不忘先世始爲火食之人，並以祝融闕伯爲火祖，配享火星，尙不失祀神之旨，今世俗塑爲偶像，傳會封神傳所傳之火德星君，能禍福人，非所宜矣。

魁星 北斗第一星也，世俗奉祀奎星誤作魁星，於是就魁字取象，造爲鬼舉足，而起其斗之形，是「日知錄」

文昌 史記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又星象家以文昌爲吉星，主大貴，（見張果星宗）河南通志載會汴碑記，梓潼祠，祀文昌帝君也，或謂帝君主典三才籙籍，受元始道君之傳，領上帝元冊，丹書雲篆，統理元佐，文士進職，神必先兆，以此歷代多祀之，明史載神爲張姓名亞子，居蜀七曲山，仕晉戰歿，人爲之立廟，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星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代加號爲帝君，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大都文人熱心功名利祿，惑於道家之言而奉之也。

旌纛廟 浙江通志載，歲以霜降日祀軍方六纛之神。

(乙)山川土地之神

五嶽四瀆 古者老子祭山川社稷之神，山以五嶽爲尊，川以四瀆爲大，秦漢以後，帝王封泰山，禪梁父，大都祝其安謐，無爲民害，今者地理之學，日有進步，舊日五嶽等山，在中國各山中比之蔥嶺，天山，阿爾

泰山，崑崙等山，已覺渺乎其小，至於四瀆則濟奪於河，淮奪於運，四瀆之中，已缺其二，即江河之能否安瀾，全賴人功之疎濬防堵，與神祠何涉，故五嶽四瀆，均在廢止之列。

東嶽大帝 世俗以黃飛虎，爲東嶽大帝，塑以金身，飾以王者衣冠，其下設閻羅判官等像，蓋由於宋真宗祥符九年，有事泰山，相傳嶽神顯異詔天下郡縣，悉建東嶽行宮，人始得以廟而作敬神之所「見浙江通志」後人復根據封神傳而附會之云爾。

中嶽 唐武則天垂拱四年，改嵩山爲神岳，封真神爲天中王，拜太師，神嶽大都督，禁芻牧。

海神 舊浙江通志載相傳神姓羅名清宗，好修黃白飛昇，職統海中諸龍王，祈雨輒應。

龍王 華嚴經，有無量諸大龍王，與雲布雨，令衆生熱惱消滅，後世求雨之祀龍王本此，清雍正五年，奉旨京師裝塑神像，各省遣官迎請崇祀「見河南志」，近來各省皆有白龍王黑龍王等廟，蓋皆祈雨時所祀也。

城隍 城隍二字始於周易泰卦，禮天子大臘人，伊耆氏始爲蜡，蜡神八，而水庸次居其七，水，隍也，庸，城也，祀城隍之神始此，後唐清泰中，始封王爵，宋以後，其祀徧天下，明祖京都羣縣，並爲壇以祭，加封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洪武二十年，詔天下府州縣建城隍廟，封京城隍爲帝，開封臨濠，東平，和滌城隍爲王，祠宇爲公廡，設座判事如長吏，清制因之，列入祀典，至以鬼神爲城隍者，見於蘇絨傳，絨殉節於邕州，交州人呼爲蘇城隍，前清時查初白先生言江西城隍爲灌嬰，杭州城隍爲南海周公新，他如粵省以倪文毅爲城隍，雷州以陳馮寶爲城隍，英德以漢紀信爲城隍，諸如此類，不可勝紀，俗以七月二十四日爲都城隍誕辰，相傳是日爲築城之始云，按古人祀城隍，本以保護城垣堅固之意，後以崇以封號，塑以神像，失其意矣，而又傳會已死之人以實之，則更訛誤，在科學昌明時代，城隍實無存在之必要，如當地人民以某處城隍爲某某名賢之神，如灌嬰紀信之類，果其生前有功於國家人民，卽應仿照崇祀，先哲例，立主祀之，不得再附會爲城隍神也，又近世城隍東嶽等廟中，多有閻羅殿，俗傳爲司地

獄之神，塑刃山劍樹，牛頭馬面等鬼怪，以威嚇愚民，考閻羅之名，雖見諸佛經，然並無專蹟可考，亦並一律廢止。

土地 俗稱里社之神曰土地，「公羊傳注」社者土地之主也，土地之名本此。

八蜡 古有八蜡之祭，每逢建亥之月，田事告成，聚八仙而賽之爲之八蜡。

一、先嗇 如神農之類。

二、司嗇 即后稷。

三、農 古之田畯有功於民者。

四、郵表 曝田畯督約於井間之處，有神，亦祀之。

五、貓虎 爲其食野鼠野獸以護苗也。

六、坊 即堤坊。

七、水庸 即溝城。

八、昆虫 即螟螣之類，祝其勿爲害也。

以上八蜡，除先嗇，司嗇，可祀外，餘均宜廢。

灶神 灶神爲古祀之一，在室之西南隅，夏所祭也，禮以祝融爲灶神，淮南子以黃帝作灶，死爲灶神，西陽雜

俎云，灶神名隗，狀如美女，又云姓張名單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語皆荒誕。

(丙)風雲雷雨之神

風神 俗傳司風之神一稱風伯，史記正義風伯字飛廉。

雨神 俗傳司雨之神，周禮以畢宿爲雨師，風俗通以元冥爲雨師，山海經以屏翳爲雨師。

雷祖 俗傳司雷之神，論衡云，畫工圖雷象，橐籥如連鼓形，又因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左手引連鼓，

右手推椎，世人信之，莫不爲然。

雷母 俗稱司電之神也，宋史儀衛志，有雷公電母旗，元史云，電母旗畫神人爲女子形，纁衣朱裳白袴，兩手運光，三國誌管輅傳稱電父電母之名宋以來始有之。

按風雲雷雨之神，清代各省縣多設專祠，地方官按歲時致祭，一般民衆雖信之，而立祠祀之者甚鮮。以上諸神在古代多認爲可祀之神，明清以來載之祀典，然以現代之潮流考之，均無存在之價值矣。

4. 淫祠類

我國自秦漢以後，淫祠漸多，雖歷代迭有毀廢，而以政綱廢弛，教育不振，民智頑陋之故，旋廢旋興，不可究詰，茲就各省最近所盛行之祠宇，規定一淫祠之標準，計有四點：

(甲) 附會宗教，實無崇拜價值者。

(乙) 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衆者。

(丙) 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

(丁) 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說，毫無事蹟可考者。

其最盛之淫祠如下：

張仙 世俗所傳神像，張弓挾彈，如貴公子，金台紀聞，謂爲蜀王孟昶之挾彈圖，花蕊夫人攜入宋宮，嘗懸於壁，太祖詰之，答曰張仙神也，祀之令人有子，於是傳之民間遂爲祈子之祀，宋蘇老泉集有張仙贊，謂姓張名遠霄，眉山人，五代時遊青城山得道，要皆不足引爲典要也。

送子娘娘 世俗僧寺中往往有送子娘娘殿中塑三女神，謂小兒之生產，皆該神所司婦女祈子者絡繹不絕，或云封神傳之雲霄，瓊霄，碧霄等娘娘此實淫祠之尤亟應嚴禁。

財神 一稱增福，財神並有文財神武財神之說南北各省住戶商店，爭祀之，建祠宇，塑偶像，迷信甚深，然實

不見載籍。

二郎 河南通志載河南府二郎神，祀隋灌州刺史楊煜煜常斷蛟築堤，遏水患，朱子語錄「蜀中灌江二郎廟現許多怪異是李冰第二兒子」並未著其姓名，今此俗所祀者多塑有仙犬則為附會無稽明矣。

齊天大聖廟 神如猿猴狀，世俗附會舊小說西遊記，稱為齊天大聖，河南及閩楚多有之。

痘神 俗稱痘元郎藍面紅髮，相傳為傳布痘疫之神。

痘神 一稱種痘哥哥或稱花神，因俗稱痘為天花也。

玄壇 祀趙公明，其部下有招寶天尊，納珍天尊，招財使者，利市仙官等神，載籍皆無可考，唯舊小說封神傳有之。

時遷廟 杭州有之，行竊者多祀之。

宋江廟 山東濟甯等處有之，盜匪恆竊祀之。

狐仙廟 各官署中，往往有大仙廟，人民祀之者尤多，據聞所祀多狐，俗傳狐能祟人，故多祀之。

此外尙巫覡之流，假託木石魚鱉等類惑人斂錢，觸處皆是，甚至開堂收徒，資緣為奸，實屬有害社會，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隨時考查，如查有合於淫祠性質之神，一律從嚴取締，以杜隱患。

五·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

我國古代祀神如禋於六宗，望於山川，燔柴以祀天，沉圭以祀河，其禮節儀式，均甚簡單，後此惑於邀福免禍之說，變本加厲，媚神之術，無所不至，以致迷信之風日熾，人心陷溺，幾不可救，在神權或君權時代人同獸爭人同天爭之餘毒，為野心家所利用，以迷惑民衆，猶為賢者所不取，今者不僅神權已成過去之名詞，即君權亦為世人所詬病，我最優秀之神農華胥，若猶日日乞靈於泥塑木雕之前，以錮蔽其聰明，貽笑於世界，而欲與列強爭最後之勝利，謀民族永久之生存，抑亦難矣，現查舊日祭祀天地山川之儀式，一律不能適用，即崇拜先哲，亦重在欽仰其人格

，宣揚其學說，功烈，凡從前之燒香拜跪冥輿牲醴等舊禮節，均應廢除，至各地方男女進香朝山，各寺廟之抽籤禮，備設道場放焰口等陋俗尤應特別禁止，以祈改良風俗。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令 第 號

令發黨部黨員增減月報表仰遵照填報由

爲通令事查黨部黨員增減月報表業經本部修正重行印發以前所頒該項表格應作無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表二十份隨令頒發仰即按月填報爲要此令

附黨部黨員增減月報表二十份(載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仰各宣傳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江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附發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本週宣傳要點

本週宣傳要點除遵照「五五」「五九」兩紀念日宣傳要點努力宣傳外并仰注意下列兩點：

- 1、五月間各國恥紀念日皆由不平等條約所造成不平等條約不廢除則不特國恥不能昭雪且恐以後不免仍有相類似之國恥紀念日發生故吾人紀念國恥應擴大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尤應振刷革命精神切實作收回租界之宣傳與準備
- 2、閻馮兩逆在北方各地苛征暴斂敲骨取髓人民不堪其苦近更變本加厲一面將井陘煤礦及滄石鐵路向帝國主義抵押鉅款一面截留天津海關增收二五附加稅二五庫券基金等并濫發晉票以作叛逆之費用其倒行逆施殘民賣國一至于斯故吾人爲鞏固統一完成革命計應急起打倒閻馮叛逆尤應根本掃除殘餘封建勢力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推行注音符號轉飭遵照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七八六號內開我國教育落後據最近調查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且大多數民衆均不識字則三民主義之宣傳亦無由普遍而深入人心是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列識字運動爲首要願頒行以來成效尙鮮一方面固由於推行未能盡力然缺少良好便利之方法亦爲其最大原因此不能不亟謀所以改進者也

我國文字優點極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是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前教育部頒注音符母即以此法符號簡單學習甚易實爲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倘能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則於宣傳主義尤多便利今

茲切要之圖惟在我全國智識界一致努力倡導推行而吾黨同志尤屬責無旁貸

茲經本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端（一）令各級黨部飭黨部人員一律採用注音符號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遵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注音符號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在案至注音符號之讀法并經飭教育部編定小冊一俟呈准頒行後即限期實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灰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遵照宣傳並分行外合行令發該要點仰該部即便遵照宣傳爲要

附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第一肅清北方殘餘封建軍閥、閻馮兩逆破壞革命荼毒人民賣國媚外稱兵作亂之罪惡罄竹難書近更截運賑災款以供軍用置數千萬奄奄垂斃之飢民於不顧其殘忍毒辣至於此極中央對此等殘餘封建軍閥自當以革命武力於最短期間肅清之此全國同胞認清叛逆一致聲討外應鞏固後方安定秩序凡我軍隊之行當防範反動之煽惑

第二注意印度革命事件、印度革命領袖甘地領導全印民衆積極作獨立運動反抗英帝國主義之壓迫而被英屬印度政府逮捕致印度革命風潮益形擴大 此項事件當爲弱小民族目求平等之表現根據本黨民族主義之指示及濟弱扶傾之旨自應予以同情之宣傳希即遵照宣傳爲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發中央廣播電台修訂節目表轉飭登載並嗣後登載廣播消息僅於每

條末尾註「廣」字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一五二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呈送現所修訂播音節目時間表請分飭各地黨報登載封面廣告欄各五日以便周知并以各地無線電收音員逐日收錄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所播消息送登黨報及當地報紙本均註明中央廣播消息及某處收音機字樣以便考核校對惟有增加更大效率計此後擬即取消註明上述字樣凡播音時報明某處消息即刊某處電否則刊爲南京電仍於每段新聞末尾註「廣」字藉資考查并請核示分行各等情據此查擬尙屬妥協除令該台逕函各地收音員知照外合行檢同該台第七號通告五紙播音節目時間表五紙令發該部仰即迅行轉發所轄黨報登載封面廣告欄各五日并飭黨報及由收音員分送消息暨自行裝置收音機收

錄消息之報社一體注意嗣後登載該台所播消息末尾僅須刊「廣」字爲要此令等因附中央廣播電台第七號通告及播音節目時間表各伍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發附件令仰該社分列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部轉飭所轄各該報社一體分別遵照辦理

附發中央廣播電台第七號通告及播音節目時間表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通告第七號

爲通告事查本台播音節目表現經第五次修訂製印新表定於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開始施行除波長尺度爲避免東亞各電台衝突暫行試用二八〇公尺俟實驗盡善確定後再行播音通知外特將該表附載於後凡各地裝有收音機者一律查照表列時間收音可也特此通告

附播音節目時間表

尋常節目	星期	時間		節目	備考
		上	下		
尋常節目	星期日	八時半至九時一刻		宣傳報告	星期一九時止
		九時半至十時		國際要聞	星期一停星期二五用外 國語報告國內要聞
		十時一刻至十一時		第一週 內政部 第二週 農林部 第三週 礦務部 第四週 外交部 第五週 禁煙委員會 第六週 工商部 第七週 外交部 第八週 中央研究院 第九週 外交部 第十週 外交部	星期一停餘自五月七日 星期二由內政部起逐日 順序播音每三週輪流一 次
		零時一刻至一時		音樂唱片	對鐘
		三時三十分至四時		重要新聞	
		七時至七時五十五分		音樂唱片	星期四六停 對鐘
		七時五十五分至八時		氣象報告	
		八時至九時		重要新聞	
		零時三刻至二時一刻		音樂唱片及音樂	
		六時半至七時半		重要新聞	
		七時半至八時半		中央紀念週	
		九時起		建委會報告	
特種節目	星期一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間週輪播(五月五日起)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不固定
特種節目	星期二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特種節目	星期三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特種節目	星期四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特種節目	星期五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特種節目	星期六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四時一刻至五時		京市政府中西音樂	

- (一)以上各項節目均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XGZ播送
- (二)例假日節目及表列節目如有變更時隨時播音通知
- (三)每日下午一時下午八時報告首都標準時間
- (四)凡於播音事項聽衆方面如有意見請 賜函本台爲盼

啟 文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轉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及各報社分別遵照擇於封面重要地位刊載

中央宣傳部通告一月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六三號內開爲令遵事茲有關於頒發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品事件通告一則合行令仰該部迅即轉飭所屬各黨報擇於封面重要地位刊載一月爲要此令等因附發通告稿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油印原通告隨令頒發仰迅即轉飭所在地各黨報擇於封面重要地位刊載一月爲要此令即遵照擇於封面重要地位刊載一月爲要此令

附發通告稿一件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告

凡填報本部頒發之區黨部區分部調查報告表者自六月一日起所有本部印發之宣傳品均以每分部能得到一份爲標準嗣後凡收發中央宣傳品之黨部除應得之數存部備工作人員之參考外其餘均須按數發給各下級區黨部區分部不得私人竊取致減本黨宣傳力量各區黨部區分部如未接收中央宣傳品時可向各轉發中央宣傳品之上級黨部領取特此通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篠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遵照宣傳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附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週宣傳要點

第一中央討逆軍大勝閻馮末日已至

1、閻馮兩逆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節節進兵南犯挑釁希圖一逞中央爲整飭紀綱安定黨國計至漸疊不得不仗革命之武力掃除革命之障礙

2、中央討逆軍進展甚速不數日已將亳州馬牧集歸德克服而進薄汴鄭軍威之盛有如大風掃葉收復全豫肅清逆氛且指顧間事耳

3、各級黨部應領各地同胞一致起而慰勉槍林彈雨中之武裝同志作極大之聲援與督促務期迅奏膚功鞏固國家之和平統一

第二注意外交事件并努力收回租界

1、租與英國爲租借地之威海衛業經我國正式收回而中法越南通商專約亦已訂約簽字至中日關稅協定業由國府批准實施從此我國關稅自主之第一步辦了已完全實行

2、今後收回租界乃刻不容緩之圖已由外交部妥籌辦法凡各地英法意日及公共租界均在計劃分別收回之中尙希國人一致努力于收回租界運動并作政府之後盾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馬電頒發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遵照宣傳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1、民十一年夏 總理由廣州移師北伐次於桂林陳逆炯明恐革命成功不便於個人之企圖乃勾結北方軍閥勢力阻撓破壞 總理返粵坐鎮廣州陳逆竟稱兵叛變遂致 總理蒙難廣州歷時五十餘日

2、總理既發覺陳逆部隊進逼總統府尤不肯輕離職守尤以殉國追身處亂軍中仍復置死生於度外從容不迫徒步登艦指揮士卒躬冒鋒鏑計劃戡亂工作此種革命的大無畏精神實爲同志同胞奮鬥的典型

3、經此事變後舉國同胞更深仰 總理的偉大深信 總理的主義及方略爲拯民救國的寶筏咸欣然傾向革命贊助本黨而本黨同志更各自奮勵努力革命故終能鏟除叛軍統一全國要皆 總理蒙難精神之所感召

4、紀念 總理蒙難廣州我們更要知道假革命者終必流於反革命反革命終必爲革命勢力所殲滅比觀於昔年陳逆與楊劉等逆之覆亡及年來桂系張唐等軍閥之顛仆皆歷歷不爽此次閩馮諸逆叛亂與陳逆桂系前後若出一轍經我 中央軍之捷伐卽土崩瓦解亦不能逃出覆亡之例外於此可見革命的武力是無往而不勝利的

5、紀念 總理蒙難廣州應該奮起 總理堅苦卓絕的精神努力肅清一切反動餘孽並須一致竭誠擁護 中央擁護

總理忠實信徒勞苦功高革命領袖蔣主席以鞏固強有力的 中央政府庶俾以策進訓政永弭勾逆杜絕內亂外侮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轉發童子軍司令部通告稿仰各報社照登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二六七號開為令遵事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本部有重要通告一則擬在各
地黨報登載一星期今特檢送該油印通告稿即希查收轉發照登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
原通告稿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黨報照登為要此令等因附發通告稿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
發原通告稿令仰該報照登此令

附發通告稿一份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

本部前為便利各地童子軍團童子軍服務員等來京參加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起見會商准

交通部于乘坐輪船
鐵道 部于乘坐火車時一律免費並分別頒發甲乙丙各種舟車免費證使用在案茲查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
營既已結束前所頒發之各種舟車免費證自應依照限期五月五日起一律作廢特此通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調查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仰依式填寄中央

公

文

四三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查 中央前爲普及宣傳改訂宣傳品頒發辦法擬將各項宣傳品直接頒寄各區黨部區分部以期敏速而昭覈實曾製定調查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令頒發該省黨部轉令各縣市黨部調查所屬區黨部區分部限於文到二週內依照表列項目據實填報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新定辦法直接頒寄各項宣傳品於各區黨部區分部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迅遵

中央前次通令切實調查依式填報以憑核辦如屆期末遽遵辦呈報即將應寄之各項宣傳品一律停發並予從嚴議處慎勿延玩切切此令等因到部當以本部並未奉到此項令文及表格呈復請予補發轉飭填報去後茲奉

中央宣傳部指令補發調查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四十份仰承領轉發飭填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該報告表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於文到二日內依式填就逕寄中央宣傳部慎勿稍事延玩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一份(載法規欄)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於世界合作紀念日起會同當地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轉飭
各宣傳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二六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祕書處移來行政院公函一件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據農礦廳呈稱案准江蘇合作事業會議送交決議案內載呈請 中央令飭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兩案經合併審查修正爲遞呈 中央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語提由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理合抄同原案二件一併具文呈送鑒核彙轉等情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轉等語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奉 常務委員批交宣傳部酌辦等因奉此查合作運動爲 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擴大宣傳以利推行茲定於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世界合作紀念日——起由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省市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由各省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市黨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同時舉行以廣宣傳除函復行政院轉飭各級政府遵照辦理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湖北省並轉飭各縣政府一律遵照辦理暨分令各縣市黨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敬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遵照宣傳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宣傳此令

附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本週宣傳要點

第一 中央討逆軍勢如破竹逆軍覆滅在即

1、中央討逆軍自克服歸德攻破逆軍第一道防線後乘勝追進勢如破竹連日復將柳河考城東明臨潁蘭封克服開封許昌均在嚴密包圍之中逆軍經此鉅創主力喪失殆盡我軍日內會師鄭州結束黃河以南戰事易如反掌

2、劉茂恩通電反正已就我第十一路總指揮職並回師北指將萬選才楊效歐兩逆扣留押解來徐逆軍內部受此打擊愈形分化加以閻馮意見參差命令不一逆軍全部覆沒計日可待

第二蒙古會議之重大意義

1、中央召集蒙藏代表會議已於二十二日在京舉行預備會議二十九日舉行正式大會計到內外蒙古代表四十餘人濟濟踰踰極一時之盛

2、本黨民族主義之要義有二一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一爲謀國內各民族之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必須自求解放

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中國民族始能得澈底之解放蒙古幅圓遼闊蘊藏甚富日俄帝國主義者無日不思所以攫取之法故中央召集此次會議即在促進蒙古民族之解放運動尤在商定墾殖開採計劃逐步實行使帝國主義者無法侵略

3、目前我國邊境日漸多事其主要原因爲帝國主義之猛進及國內軍閥之遮斷要聯絡整個之中華民族作猛烈自主之運動必須努力於掃除閥馮諸軍閥喚醒蒙藏同胞之自覺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破獲共案乙地報紙登載應一律禁止轉載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二六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竊職部前奉鈞部上月豔電飭嚴飭各報社通訊社如有捕獲共黨之案均應嚴守祕密不得登載等因遵即分別密令遵照在案惟各地共黨機關破獲時有所聞在此時局嚴重之際爲鎮定人心及免共黨聞風防避起見對於該項消息似應不僅限當地報紙嚴守祕密各地報紙亦應一概不予披露倘甲地破獲共黨之案甲地報紙未予登載而乙地報紙藉口非當地報紙即予披露則輾轉流傳必至於各地皆知爲此備文呈請鈞部解釋如在甲地破獲之共案乙地報紙予以登載是否亦應一律禁止伏祈核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呈請解釋甲地破獲共黨案件乙地報紙登載應否一律禁止等情查捕獲共黨案件有普遍嚴守祕密之必要無論何地報紙登載均應一律禁止以期周密除通飭各省市黨部宣傳部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再轉令該部轉飭所屬報紙遵照辦理勿違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特關注音專欄仰各報社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注音符號爲宣傳黨義唯一之利器各黨報允宜極力推行以收宏效仰卽轉飭所屬黨報於可能範圍內關一注音專欄從事紀載俾便閱覽而利推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報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二六七號

奉令檢發人民團體調查表轉飭填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茲製定人民團體調查表一種頒發各級黨部關於所轄區域內各種職業或社會團體之組織情形及工作概況等應卽分別詳細調查按照表格規定項目據實填報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調查表 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限於文到二日內一律調查填寫完竣轉由該部彙呈來部備核是爲至要此令計發人民團體調查表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隨文頒發該項調查表五份仰於文到一日內一律調查填寫完竣

呈繳本部以便彙呈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人民團體調查表 份(載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通

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第 號

通告檢發黨員換發黨證辦法仰遵照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普字第一五號通告內開自總登記後所頒發之黨證黏貼印花月份祇有二十四格現計已將貼滿爲特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換發黨證辦法並附「區分部黨員換發黨證樣式」油印頒發希照式翻印轉發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換發黨證辦法通告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右通告

執行委員會

附中國國民黨黨員換發黨證 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第 號

通告各級黨部於選舉期前規定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期限

爲通告事項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普字第一六號通告內開爲通告事近查各省市下級黨部每于縣市以上黨部舉行選舉時黨員往往招致鄰近各地具有黨籍之親友以增競選之票額者故於選舉期前鄰地黨員紛紛向該選舉區域移轉登記長此不已流弊日多自應嚴予限制嗣後各級黨部於選舉期前應視選舉區域之大小選舉事宜之繁簡斟酌實際需要規定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期限呈由上級黨部核准施行仰併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通告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

右通部

黨部 委員會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第 號

通告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如未取得移轉證明書時可特原領黨證向當地黨部報到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軍字第六號內開爲通告事案查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其原屬特別黨部

經 中央決議撤銷公布有案事前並未取得移轉證明書者可持原領黨證向當地黨部報到經當地黨部考核後將該員黨證字號及原屬黨部名稱具實呈報 中央核辦至報到日期統限於十九年八月月底截止逾限未報以喪失黨籍論希即遵照并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特此通告等因奉此合行通告希即遵照并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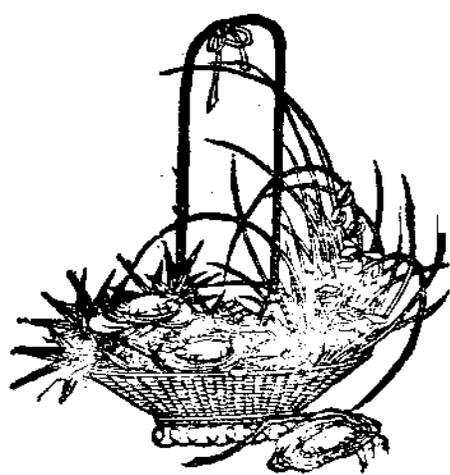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第 號

通告吳部長視事日期

爲通告事查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臨時動議第四項主席提議組織訓練兩部工作應如何分配一案當經決議推吳委員醒亞任組織部長左委員鐸任訓練部長等語紀錄在案醒亞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分函通告外相應通告即希知照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法 規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第二條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三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宜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鑄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第二條

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鑄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第四條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
○○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
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法 規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

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

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

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

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

明警告二字）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未

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於所屬區分

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

出席為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

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

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交由區執

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宜

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

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

出席茲經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黨權○○○並經本區黨

部第○次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

黨權○○○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

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

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

呈請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

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

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

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二次（或

○○

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間斷四次）不出席

○○

第二條

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荷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
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
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第三條

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間斷五次）不出席
○○○
○○○
○○○
亦未請假應請注意本黨紀律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
次會議時出席為荷
前項警告執行後該執行委員會應予開具事實通知同
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
備案

同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三次（或

○○○

第四條

區分部則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
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
者該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
送上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時得準用本條例
之規定懲戒之

黨費徵收規則

第一條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修訂
黨費之徵收以區分部為直接辦理機關黨員自其黨證
頒發之月起應按月向所屬之區分部繳納黨費預備黨
員同

第五條

一律按照現值銀元計算徵收（二元之十分之二）黨員
於繳納黨費時該徵收機關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
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
蓋印章或其他標識
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
製定每月由各區分部將須用數目逐級彙呈 中央請

第二條

依總章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

法 規

領然後分別轉發

第四條 黨員得預繳黨費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該區分部印花缺少時亦得拒絕其預繳

第五條 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其所屬之區分部得為延納之

第六條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第七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

第八條 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造具清冊呈報上

第九條 繳收黨費清冊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冊永久保

第十條 本規則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一條 凡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第十二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

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

第一條 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黨費

第二條 凡農佃雇工及在營之士兵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

第三條 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完

第四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黨

第五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黨

第六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黨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

二、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

三、省政府認為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

四、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

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

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

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

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

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

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

五，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六，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七，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八，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

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黨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合格人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二條 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方得派為特派員

一，經十七年總登記及格領有黨證者

二，熟悉黨務情形並具有相當軍事知識者

三，曾在黨務或軍隊政訓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雖具有前條各款而不合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不得任用

第四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左

一，承中央之命令督促及指導軍隊黨務之進行

二，考核軍隊黨部工作實施情況及黨員之思想言行

三，參加軍隊黨部各種會議有發言及指導之權

四，指導軍隊黨部嚴防反動份子及反動思想之潛入

第五條 特派員須每週向中央報告一次每月總報告一次

第六條 特派員如有瀆職或違反法令等情得隨時撤換之

第七條 特派員得設置辦公處任用幹事錄事各一人於必要時得呈經中央核准添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八條 特派員經費由中央發給之

第九條 特派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一，凡黨員之黨證黨費印花已經貼滿者得隨時呈由所屬區分部逐級轉呈中央請求換發

二，凡黨員呈請換發黨證者應將原有黨證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呈繳所屬區分部領取「區分部黨員換領黨

法 規

六

證收據

- 三、區分部於接到所屬黨員呈請換發黨證書後應即將該黨員原黨證及相片兩張轉呈上級黨部遞呈 中央核發
- 四、凡黨員未經貼滿之黨證區分部得拒絕換發
- 五、黨員在換發黨證期內其收據與黨證有同等之效力得出席各種會議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六、區分部奉到中央發換黨證後應即通知各該黨員攜帶收據換領
- 七、黨員於領得換發之黨證時應將在換發黨證期內所應貼之印花貼足

附區分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式

黨員換領黨證
收據存根

收到同志 字第 號黨證一枚(貼足黨費
印花至 年 月止)照片兩張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第 區第 區分部
特別市 (市) 第 區第 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區部分黨員
換領黨證收據

今收到本區分部黨員 同志 字 號黨證一枚(貼足黨費印花至
年 月止)照片兩張轉請
中央核發黨證此據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第 區第 區分部
特別市 (市) 第 區第 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規

七

法

規



八

紀 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金亦吾 陳祖烈 劉柏芳 王鏡清 左 鐸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吳醒亞 賈伯濤 夏斗寅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主 席 左 鐸 紀 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湖北省政府函復各縣市黨部經費一案請查照
- 二、全國運動大會戴傳賢等函謝贊助
- 三、梧州陳濟棠電 中央關路特電奉聞
- 四、徐源泉代電謝本會徽日賀電
- 五、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函知該會執委就職日期
- 六、濟南曹福林通電號第十四軍軍長職
- 七、濟南孫相贊就討逆第十二軍軍長職
- 八、湖北高等法院函送反革命案判決書：1、郭希讓 2、朱復志 3、詹必然等

(乙)討論事項

- 一、湖北省政府函送保管前官錢局產業契約委員會組織條例

請指派代表案

決議：推劉委員代表出席

二、武昌市黨部呈為房屋破壞祈派員察勘案

決議：由秘書處派員查復

三、蒲圻縣執委會常委宋五坡呈請函財廳飭將羊樓司茶稅改訂案

決議：照轉

四、蒲圻縣執委會常委宋五坡轉呈該縣團董雷子新等勾結違法祈鑒核案

決議：轉省政府

五、陽新縣執委會常委馮達康轉呈請究辦駐軍營長武玉琳案

決議：轉請行營查辦

六、廣濟縣執委會常委徐植駿呈報該會全體委員赴省往高等法院備詢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留委員一人在會主持

七、訓練部提議據黃陂縣黨部呈報該縣一區自治籌備主任王傳書無惡不作捲逃械款請函省政府民政廳移案法院訊辦

等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轉函省府

八、反革命案審查會提議關於以後反革命案卷報轉送達到會

時已逾上訴期間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一)以後此項收文均直送該會(二)函請高等法院

展期為二十天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醒亞 楊在春 左 鐸 陳祖烈 金亦吾

王鏡清 劉柏芳

請假委員 夏斗寅 賈伯濤

列席者 黃格君 孫業超 楊錦昱

主席 吳醒亞 紀 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令知處黨員吳謙等

二，中央執委會令知第六師特別黨部黨員何鳳標等五十七人開

除黨籍

三，中央執委會令知張自政等三人永遠開除黨籍陳志宏等六

人開除黨籍周爽開除黨籍一年

四，中央執委會令知處分黨員賀世楷等

五，中央執委會令發黨費徵收規則

六，中央執委會令知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八條

及第十條

七，中央執委會令仰推行注音符號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八，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方式及手續

之解釋

(乙)討論事項

一，湖北省政府函送修正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條例請按照

條例規定指派代表出席案

決議：推劉委員柏芳代表出席

二，湖北高等法院函請查明劉心源平日行為案

決議：交訓練部辦理

三，天門縣執委會轉呈財政局長周襄貪污反動情形祈鑒核轉

函省府撤懲案

決議：函省府轉飭財廳查明辦理

四，武穴市監委會呈請撤懲執委李俠生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復

五，秘書處提議據本會實習員吳鵬呈復察勘武昌市黨部房屋

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令該市黨部估計預算連同估價單呈報核辦

六，湖北省政府函知改組中山日報案請推舉監理委員兩人會

同負責整理并將姓名見復案

決議：推定王委員鏡清賈委員伯濤

七，鄭縣黨務指委井廉泉呈報該縣黨務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1、函省府查明釋放2、轉函省府3、函省府照案飭撥

八，蒲圻縣執委會呈為財政局長謝謨坐違法貪污祈函財廳撤

懲案

決議：函財廳查明辦理

九，宣城縣執委會代電請拿辦劣紳陳子龍案

決議：函民廳飭縣查明辦理

十，宣傳部提議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請轉飭武漢中山兩報接收檢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關於 中山日報應商同省府函復至武漢日報係

中央直轄黨報請行營逕向 中央宣傳部接洽

十一，訓練部提議據本省童子軍教練員討論會決議「查全國童子軍總檢閱本省參加之童子軍並無與山東或濟南童子軍發生衝突致死三人之情事而漢口少數小報登有致死三人之新聞應如何糾正案經決議提請省黨部常會（一）在各校童子軍未回省以前登載是項消息之小報函知特別大號字更正（二）函請漢口特別市黨部警告莊報

並令特別用大號字更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辦理

十二，訓練部提議本部黨童子軍指導員朱實民同志參加革命有年過去成績頗着賢勞從事黨童子軍指導工作以來至為努力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積勞病身故身後遺族無依深足令人悼惜擬請將已故指導員朱實民生活費准予繼發五個月以示優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准發三個月

十三，訓練部提議為健全縣市黨務起見擬籌辦湖北省現任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茲擬定計劃書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並呈報 中央由該部擬定詳細預算及組織章程再行提會

（丙）臨時動議

（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王鏡清 左 鐸 吳醒亞 金亦吾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夏斗寅 陳祖烈 賈伯濤

列席者 黃格君 孫業超

主席 吳醒亞 紀錄 陳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總司令行營副官處函送出入證頒發規則
- 二，武昌市市政會議函知如有公共建築事宜須照章報由工程處查勘後與工請查照
- 三，湖北財政廳函送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請查照辦理
- 四，漢口特別市黨部代電請一致否認閣逆此次私借外債暨擅押國產
- 五，新編第二十五師特黨部通電討閱
- 六，濟南姚以价通電討閱
- 七，江西省執委會通電討閱

(乙) 討論事項

一、總司令行營函據當陽縣特稅檢查所呈復該縣黨部誣控情形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辦

二、鐘臺書院代表黃志成等呈為官佔民房公懇主持公道解決糾紛而免拖累案

決議：轉函省府

三、鍾祥縣執委會呈請撫卹該縣第四區分部慘故常委王臨軒案

決議：交訓練部辦理

四、武昌縣執委會呈為該會房屋頹敗不堪辦公祈派員查勘并轉咨民廳准照估價撥款修理案

決議：函民廳飭縣辦理

五、應城縣執委會呈復黃漢儒捲款潛逃祈嚴緝追究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辦理

六、京山縣縣長彭烈武轉呈請撫卹蔡大輔案

決議：交訓練部辦理

七、湖北省政府函准特稅處查復當陽縣黨部誣控縣檢查所一案情形請查明制止見復案

決議：併第一案辦理

八、訓練部提議據福源紗廠兩局工人代表錢炳靈等十七人請願呈稱福源公司藐視法令延不開工近且欲停止發給停工期內之津貼以致數千工人均將失業請再召集各方代表重開談判等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一)定本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召集各方負責代表再開談判會(二)談判會應以下列人員構成之：省黨部委員三人、省財建兩廳長(或秘書)省政府秘書長、警備司令部負責代表一人、省總工會委員三人、兩局工友代表一人、福源公司總副經理

九、訓練部提議前據孝感縣公民等呈控該縣黨部監委湯子貞吸嗜鴉片濫黨殘民請迅調驗開除黨籍等情經本會六十六次常會決議交訓練部調驗當即電令該員來省送交武昌同仁醫院調驗茲據該院復函稱該員在院三日并無鴉片烟相等由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免予置議并將該原告人交訓練部議處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在春 王鏡濤 左 鐸 劉柏芳 金亦吾
請假委員：吳醒亞 夏斗寅 賈伯濤 陳祖烈
列席者：黃格君 孫業超

主席：楊在春 紀錄：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令知王卓先等開除黨籍

- 二、中央執委會令知許文星開除黨籍
 - 三、中央執委會通告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既呈准延期各該級執監委員之任期當然延長
 - 四、中央執委會令知逾期未領之黨員證書應一律呈報註銷
 - 五、中央組織部通告各級黨部選舉期前應規定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登記期限
 - 六、中央秘書處函送神祠存廢標準及監督寺廟條例請查照參
 - 七、福建省黨部代電討閩
 - 八、陸軍第十師特黨部代電討閩
- (乙) 討論事項
- 一、廣濟縣執委會常委徐植駿呈報廖南屏造謠惑衆祈嚴加懲辦案
決議：令交縣司法公署依法訊辦
 - 二、宣傳部提議請電印度國民黨聲援印度革命運動案
決議：通過
 - 三、宣傳部提議請電印度國民黨轉慰甘地被捕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劉柏芳 汪世鑾 王鏡清 楊在春
 喻育之 左鏗 金亦吾
請假委員 夏斗寅

紀 錄

四、(密)

(丙) 臨時動議

- 一、劉委員柏芳提議漢陽縣黨部被控盜賣國土一案已於五月八日召集吳委員醒亞左委員鏗楊委員在春開會經審查決定該縣黨部應予恢復工作其控訴案件關於行政部分函請省政府核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附理由書」

據調查員潘笑清陳焜黃應中等呈復尾稱該縣黨部對於出賣自新堂一案其無關係委係實在情形對於價賣崇正書院一案則有列席參加及贊或提議兩項案雖決議但未經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尚未執行自無朋分賣價之事等情查復尙屬實在該縣黨部應予恢復工作其控訴案件關於行政部分函請省政府核辦是否有當請公決

- 一、左委員鏗提議請函省府速即舉行調查戶口以防反動份子潛伏而利訓政建設案
決議：通過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孫業超
主席 吳醒亞 紀鏗 陳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 一、河南第十軍二十七師通信所長查年昌電告討閻勝利
- 二、貴州省黨務指委會請一致主張收回領事裁判權
- 三、徐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電告楊勝治真日午粘領亳州
- 四、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電請一致主張討閻
- 五、汕頭國貨維持會函請禁用外國同肥田料
- 六、中央執委會令知調補本會委員
- 七、湖北省政府函據建設廳呈轉據三北公司函復孫揚飛虎輪情形請查照

八、(密)

(乙)討論事項

- 一、湖北省政府函據應山縣公民代表郝光國等呈訴該縣黨委黃振寰專橫跋扈一案請核辦見覆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辦
- 二、沙市市黨部賈瑛等呈報擬將城隍廟改建中山公園新鑿核備案案
決議：令會同當地政府及各法團籌商辦理
- 三、沙市江陵兩黨部及各團體等呈為劃共團指揮官鄭榮章勳匪有功公懇優予獎敘案
決議：轉函省府
- 四、武穴市黨部葉凝碧呈請將李俠生被彈劾全案抄發俾明事實案
決議：照准

- 五、組織部提議江陵縣長傅鹽梅呈控該縣黨部委員會憲義黨員金子先有反動嫌疑一案經派員查復並經該縣各機關聯名證明該縣長所控各節均屬子虛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政府秉公辦理
- 六、秘書處提議賈委員伯濤奉令調京請另推中山日報監理委員案
決議：推喻委員育之補充

(丙)臨時動議

- 一、左委員鐸提議湖北各界建鑄總理銅像籌備會游藝會結束審查報告表請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 二、楊委員在春提議查各縣市黨部間有在當地抽收附捐者詢其原因輒以經費困難為藉口應請設法救濟並予以糾正案
決議：一面嚴禁各縣市黨部不准假黨費名義自由抽稅一面函請省府轉飭財廳遵照 中央命令所有各縣市黨部經費由省庫撥給
- 三、王委員鏡清提議今因患盲腸炎擬請准假十天修養案
決議：照准
- 四、主席提議組織訓練兩部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推吳委員醒亞任組織部長左委員鐸任訓練部長
- 五、左委員鐸提議請辭去常務委員職務案
決議：照准推喻委員育之繼任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田蔭委員 吳醒亞 汪世鑾 左 鐸 喻育之 金亦吾

劉柏芳

請假委員 王鏡清 夏斗寅 楊在春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金平歐 葉業超

主席 劉柏芳 紀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令知楊國柱永遠開除黨籍仰遵照辦理

二、中央執委會令發各縣市郵電檢查所辦法

三、中央執委會令發修訂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四、中央執委會令知吳天愷等四人開除黨籍

五、中央執委會令復武昌市增加經費案礙難照准

六、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知關於閩逆擅押贖區案奉批已由

國府轉飭外部照會各使聲明否認

七、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電知本會汪喻兩委員就職派何委員應

欽監督

八、濟甯韓復榘代電謝本會有電

九、山東省黨部代電為擬具防禦帝國主義文化侵略辦法請一

致主張

十、河南駐馬店討逆宣傳委員會電請一致討伐閻馮兩逆

十一、省聯防第一區總團部函知啓用關防日頭

(乙)討論事項

一、總司令行營代電請派員赴鄂東各縣指導并請組織黃麻羅

三縣黨部案

決議：交組織部先行派員觀察再定辦法

二、湖北省政府公函據民政廳轉請通山縣長請籌辦黨務等情

請查核辦理案

決議：交組織部核辦

三、省總工會整委會張以祺等呈請負責保釋陳道守劉培初案

決議：轉武漢行營負責保釋

四、鄂城縣第三區黨部陳畏三呈為第三區團長魏鵬及教練魏

道流不法請予嚴懲案

決議：函民政廳辦理

五、江陵縣黨部李樹靖等呈為縣長傅璽梅又圖誣陷祈迅予解

決案

決議：將原呈及前後調查情形分函行營及省政府民廳

六、宣傳部提議請電請吳稚暉先生蒞鄂演講注意符號以資提

倡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提議漢口特別市黨部函送保安會保衛團附設演講

所訓練民衆一案主文及理由請酌核辦理見復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函省府商辦

八、宣傳部提議擬定視察各縣市宣傳工作條例請審核案

決議：推吳左王三委員審查

九、宣傳部提議請通令各縣市黨部舉行黨義比賽會案

決議：交宣傳訓練兩部會同辦理

十、組織部提議查本會常會屢次交由本部派員調查各案因旅

費領取困難以致久稽時日不能前往迨時過境遷調查殊多

棘手又本部對於各縣市黨部應時派員輪流視察實地指導
所有本部每月考察黨務活動費擬請規定數目以利進行案

決議：仍交組織部擬具辦法及預算書并行報會核奪

十一、組織部提議請每週召集本會各處部聯席會議一次以利
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自科主任以上職員每兩週開聯席會議一次

十二、訓練部提議前據襄陽縣黨部呈控該縣黨員新佐顏吸食
鴉片等情到會當經前次常會決議將新佐顏交付調驗現
據武昌同仁醫院函復以調驗新佐顏並無鴉片癮象等由
並據新佐顏呈稱以被該縣黨部執委馮子固陳若愚誣控
吸食鴉片現經調驗明白懇請依法反坐等情應如何處理
案

決議：交訓練部擬具處分辦法再行提會

十三、訓練部提議：前交由陳部長負責召集會議審查之改革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柏芳 楊在春 汪世鑿 喻育之 吳醒亞

左 鐸

請假委員：金亦吾 夏斗寅 王鏡清

列席者：黃格君 孫業超 金平歐 楊錦昱

主席：喻育之 紀錄：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命案共一百數十件現陳部長已去職此案應交何處請公
決案

決議：推喻委員負責召集並加推汪委員為審查委員

十四、訓練部提議據福源工廠及工友代表來會聲稱前該公
司已經承認發給各工友半資一事現該公司延不發給以
致工人生活無着此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請訓練部長答覆

十一、宣傳部提議前方將士對於討逆異常努力擬請電慰並組
織慰勞會案

決議：先行電慰至慰勞會同省府商辦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柏芳提議查本會賈陳二委員奉令調京擬請依照財
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改組本會財務委員會案
決議：加推喻委員汪委員為財務委員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搜獲共匪贛西南特委會通告等件請
查照

二、歸德劉時巧效兩電告捷

三、梧州陳濟棠朱紹良等電告捷

四、歸德劉茂恩通電就第十一路總指揮職

五、湖北財政廳函送四月份收支報告表

六、貴州省黨務指委會委員毛光翔等電告就職

七、湖北省保安團籌備處函知啓用國防日期

八、梧州陳濟棠電告佔領貴陽
九、襄陽各界討閻大會電請一致奮起討閻

(乙) 討論事項

一、鍾祥縣黨部方伯乾呈報卸任財政局長皮煥新匿契吞款各情形祈轉函省府派員查懲案
決議：函省府查辦

二、天門縣黨部李超明等呈為密報共匪前在仙桃鎮猖獗情狀及組織名目祈設法勦滅案
決議：函民政廳

三、江陵縣黨部李樹靖呈請轉函行營撤消會憲義等通緝密令并函省府嚴處縣長傅鹽梅案
決議：彙案轉省府及武漢行營

四、財務委員會提議查本會支付經費辦法早經中央明定有案自應遵照辦理茲為整理起見擬另訂詳細辦法以統一財政揮節開支為原則是否有當請予公決案
決議：由財委會擬具詳細辦法提下次常會

五、組織部提議請通令各縣市黨部委員非奉本會令召或其他要公不得擅離以重職守案
決議：照辦

六、組織部提議查本部第二十六次部務會議關於各縣市黨部委員嗣後如有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應如何處分一案經決議第一次嚴重警告第二次停職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組織部提議查本部第二十六次部務會議關於各縣市黨部委員有異地兼差或久假不歸者殊有礙於工作之進行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決議「一不准異地兼差二久假不歸者停職」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辦理

八、(密)
九、組織部提議查本部第二十六次部務會議關於各縣市黨部委員改選應採用何種選舉法一案經決議採用乙種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組織部提議准前任組織部長賈伯濤移送經管一切公文冊信物品公費等清冊當經派員驗收請予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一、組織部提議據應山縣執委胡子美監委徐華喬呈為就學軍校懇准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執委胡子美辭職遺缺以朱明紀遞補監委徐華喬辭職遺缺以韓子仲遞補

十二、組織部提議據京山縣黨部代電為該縣共匪猖獗工作困難祈准予延期改選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延期一月

十三、組織部提議茲劃分全省黨務視察區域及擬定視察時間旅費標準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經費函請省府撥洋二千元

十四、訓練部提議前據孝感縣公民呈控該縣黨部監委湯民欽為烟痞土劣濫黨殘民請迅調驗開除黨籍等情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交訓練部調驗當即電令該員來省送交武昌同仁醫院調驗茲准該院復函稱該員在院三日並

無鴉片烟相等由到會經提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准予置議並將原告人交訓練部議處等因查原告控告湯民欽為烟痞土劣濫黨殘民其煙痞一部飭現雖證明其不確組土劣及濫黨殘民一部確否尚未證明似應先行撤查然後議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加擬辦理

十五、訓練部提議本部第十六次部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現在天氣漸熱且晝長夜短工作時間亟宜更改案決議提常會究應如何改定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十六、訓練部提議總務科主任朱寄長辭職所遺職務已遵照中央法令由秘書孫秉超兼辦請通過案

決議：照准

十七、訓練部提議指導科主任黃應中向兼考查科主任查一人而兼兩科勢所難能擬請以崔從瀨暫代考查科主任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八、訓練部提議指導科幹事姜光籍總務科幹事史匡之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以陳疇劉志遠補充案

決議：照准

十九、訓練部提議助幹李和葆調考查科服務遺缺請以實習員劉作民補充案

決議：照准

二十、訓練部提議總務科幹事丁暉雲工作不力擬請免職兼事吳華芳盡忠職務兩年不懈擬請升為助幹案

決議：照准

二十一、宣傳部提議請函省府迅即籌畫移民東北以固邊防而資救濟失業民衆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丙)臨時動議

一、組織部吳委員提議現本會決定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黨務擬請召集各處部科主任以上聯席會議討論視察計劃共策進行案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吳醒亞 汪世鑒 喻育之 左 露

楊在春 金亦吾

請假委員 王鏡清 夏斗寅

列席者 黃格君 金平歐 楊錦昱

主席 汪世鑒 紀錄 陳 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查)

二、徐州行營劉時通電告提

三，青島市黨部電請反對日本派兵來華

四，江西省執委會函為建議 中央防禦帝國主義者進行文化侵略請一致主張

五，藕池李雲龍電就新編第三師師長職

六，漢口市社會局局長楊在春函知視事日期

七，南京市黨部代電為報載蘇俄宣言內有閻有正式宣告與之親善等語請一致奮起抵禦

(乙)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棗陽縣黨部呈為土劣把持縣政祈函民廳飭縣辦理案

決議：轉函民廳

四，組織部提議據鄂城縣執行委員會呈為第二區黨部黨員一時難以召集對於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可否指定新核示

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並令延期一月再行召集縣代表大會

五，組織部提議據黃陵縣執行委員劉法呈為赴漢就醫請准假一星期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在會修養一星期

六，宣傳部提議應山縣黨部宣傳部久未呈報工作報告依各縣市宣傳工作懲獎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請予以處分案

決議：予以嚴重警告

七，財務委員會提議鄧縣黨委井慶泉呈報回縣工作川資無着請暫借路費洋六十元俟回縣後由郵填還請鑒核示遵案經

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提交常會核定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八，(密)

九，(密)

十，宣傳部提議舊歷端午將屆應函省府通令禁止過節以省糜費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十一，組織部提議請圈定嘉魚縣黨部執監委員案

決議：圈定王輔煜周烈慶雲卿為執委鄧玉峯鄧月屏為候補執委劉理國李安時楊澤三為監委劉逢時為候補監委

十二，組織部提議查本部指導科幹事陳式玉已離職求學軍校遺缺擬以莫子敬補充案

決議：照准

十三，組織部提議查本部總務科助幹楊鏗前因登記經 中央審查無效不宜在黨部工作調查科助幹戴肇瓊工作不力且能力薄弱擬請免職遺缺以葉桐吳靈心補充案

決議：照准

十四，訓練部提議 中央對於童子軍事業定為本黨革命青年之基本訓練業經明令全國普遍組織本省各縣市遵照組

組織者尙屬寥寥擬請函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令教育局轉令各學校於十九年度學校經常費預算案內增加童子軍經費預算其數額由各校自定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轉函省政府

十五，訓練部提議此次本省各校童子軍團赴京參加全國童子

軍總檢閱因南京生活程度額高隊員所帶用費甚少而公費有限各團長不得不從權墊付現均呈請發給津貼是否可以在總檢閱剩餘經費內酌予補發請公決案

(一) 支配財政權統一
(甲) 財務委員會應遵照中央規定之職權根據中央頒布支配各級黨部經費辦法之規定支配全會財政

十六、訓練部提議省區新成立各校童子軍團團部經費會迭具預算函請省府照撥經省府函復以十八年度預算業已造就未便增加致各團訓練殊感不便今擬再函省府請於十九年度預算案內增加新成立各團經費以利進行可否請公決案

(乙) 本會購置物品須先經財務委員會核准物品購買後須將單據立交財務委員會審核認為物質價目適合方准支付現金財務委員會得向售品商店檢閱帳據質對價目並可以其他方法證明購價是否屬實如開支甚大財務委員會為鄭重起見得臨時組設委員會處理之(如修理房屋則組織工程委員會購買大宗物品則組織評價委員會等等)

決議：照辦

十七、訓練部提議查襄陽縣黨部呈報黨員郝佐蘋有吸食鴉片等行為請停止黨權等情到會經本會交付醫院調驗並無鴉片癮象旋據該郝佐蘋呈稱執委馮子固陳若愚有意誣控請依法反坐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交訓練部擬具處分辦法再行提會等議在案茲查主持此案之執委陳若愚馮子固所呈不確處置失當應予以嚴重警告之處分又該黨部監察委員鄭少庵與此案亦有關係亦應予以警告至該黨部前呈請停止郝佐蘋黨權一節應毋庸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辦理

十八、財務委員會提議查本會經費支付應遵照中央規定另擬整理辦法以統一財政樽節開支為原則經提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由本會擬具詳細辦法提下次常會等因茲擬定整理辦法六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整理本會財務辦法

(五) 改用帳簿所得捐紀念節費用本會計算書均應照規

(四) 日記簿應隨旅費附發

請領旅費視察費時應同時將日記簿依式油印附發並令詳填於事務終了時連同單據呈報

(三) 日用辦公費應分別擬定標準不得超過

本會辦公費月支甚鉅甚有同屬一物而購價各自不同令人不解應將各月辦公費總計分除求一折衷數目再就此數目中詳細劃分依照(一)項(乙)節辦理不得任意超過或彼此流用

(二) 開支現金統一

本會組織原有事務科依照本會事務科辦事細則之規定開支現金為其職責之一各處自不得任意分割

定期限造報

本會帳簿即應改用新式簿記所得捐等項應依期報

造轉呈

各委員未支之生活費應即劃出另行保管遵照各未

支生活費委員之意旨辦理

決議：照辦

(六)各委員未支之生活費應另保管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

地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鏡清 陳祖烈 劉柏芳

請假委員 金亦吾 賈伯濤

列席人 黃磊

主席 劉柏芳 紀錄 何訓詩

開會如儀

一、湖北財政廳函復再嚴令均縣縣政府照撥黨費

討論事項

一、應山縣財政局長陳聯璧代電為該縣黨部經費應如何發給

祈示遵案

決議：提常會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復十八年七月份報銷案仰如令更正送

核

決議：提常會

報告事項

一、湖北省政府函復各縣市黨部經費一案請查照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談話會)

時間……五月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鏡清 劉柏芳

請假委員 金亦吾 陳祖烈 賈伯濤

列席者 朱守敬 黃磊

主席 劉柏芳 紀錄 何訓詩

紀 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漢川縣執委會呈復改辦週刊始末情形祈鑒核轉函民廳飭

撥的款案

決議：函民廳令漢川縣長會商該縣黨部辦理

二、事務科主任黃磊呈送本年二月份經臨兩費書據祈鑒核

決議：併上月份審核

三、大冶縣縣長李健唐財政局長龔元斌呈報召開全縣治安財

政會議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存查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

地 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汪世鑒 喻育之 劉柏芳 金亦吾

左 鐸

請假委員 吳醒亞 王鏡清

列席人 黃 磊

主 席 劉柏芳 紀 錄 何訓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令復十八年四月以後各書據及呈復情形已據

轉監委會俟審核後再行核辦

二、中央監委會令知十八年財政收支報告表起訖日期

三、第九十三次常會移送湖北財政廳函送十九年度試辦預算

章程請查照辦理

四、湖北省審計委員會函送審計備覽二部請查收見復

五、湖北省政府函送修正審計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請查

照

討論事項

一、第九十四次常會移送訓練部提議前關驗孝感縣監委湯民

欽及襄陽縣黨員郝佐瀛之住院費共洋二十二元五角應在

何項開支案經決議交財委會辦理等語請討論案

決議：湯民欽郝佐瀛住院費准由事務科發給以後如有輕

告情事發生應由原告人擔負

二、鄖縣黨委井廉泉呈報回縣工作川資無着請暫借路洋六十

元俟回縣後由郵填還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提交常會核定

三、查蕪水縣執委馬穎民上年九月返縣在本會借洋二十元迭

經函令催促該員由郵繳還在案時經數月之久竟未遵行事

關公款又未便久延擬請令行該會現任常委夏筆峯負責在

該員生活費項下扣繳以重公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四、本會第三十四次談話會議案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武穴市監委會呈報執委會浮用經費情形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令遵照規定稽核表式據實填報核奪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第二十五次部

務會議紀錄

時 間……十九年五月七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傅光海

毛竹如

鍾志超

張金銓

唐 鈞

黃光輝

王德純

王守法

陳選卿

李 芳

方致厚

李堯卿

胡慕昭

楊錦昱

楊 鐸

李傳哲

主 席

楊錦昱

紀 錄

李傳哲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其要點為（一）緊張內部工作：關於各科工作各科主任應負責整理及計劃督促進行各科職員亦應振刷精神努力工作（二）指導下級黨部活動：關於各下級黨部成績之優劣及委員之勤惰本部應派員輪流視察實地考核並指導其活動希望各同志貢獻良好計劃云云
- 二，各科主任報告各該科最近工作概況（均有書面報告從略）
- 三，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乙，討論事項

- 一，指導科提議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改選費用究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遵照財委會規定辦理

- 二，審查科提議查本會常會決議屢次交由本部派員調查各案每因旅費領取困難以致久稽時日不能前往追時過境遲調查殊多棘手又本部對於各縣市區黨部應時派員輪流視察實地指導所有本部每月考查黨務活動費擬請規定數目以利進行案

決議：提常會

- 三，審查科提議本部對於黨務及社會調查擬指定一人專赴各縣市實地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提常會

- 四，審查科提議請嚴厲禁止本部職員與來賓在辦公室聚談以免妨礙工作案

決議：照辦

- 五，總務科提議擬請派員考查各縣市區黨部工作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案

決議：交指導科辦理

- 六，總務科提議擬請每週召集本會各部處聯席會議一次以利工作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提常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第二十六次部

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傅光海 胡慕昭 李傳哲 熊壽慶

方致厚 張金銓 王德純 李 芳

夏維綱 馮益三 毛竹如 戴肇瓊

許華漢 陳選卿 楊 鐸 唐 鈞

王守注 鍾志超 黃光輝 吳醒亞

楊錦昱

主席 吳醒亞 紀錄 李傳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本席到部以後的第一次部務會議兄弟有幾點意思向各同志報告 (一)這次兄弟回湖北來在黨務政治兩方面都負有重要責任已覺精神難以兼顧時引為憾最近賈陳兩部長辭職 中央派汪喻兩委員來補充在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就推定兄弟擔任組織部長兄弟當時以組織部任重事繁會向常會力辭始終未邀允准所以兄弟雖感覺到個人精力不足應付時間不敷分配但以各同志屬望之殷不得不勉為其難好在賈前部長整理有方加之各同志工作努力已有相當的成績表現兄弟來了依然循規蹈矩還希望各同志本着以前的努力繼續加緊工作貢獻良好計劃把本省黨務整理達於完善地步 (二)整理本省黨務本部

實負重大責任可以說組織部是全黨務的發動機我們要使全省黨務推進對於各下級黨部幹部人員必須有詳細的考核精確的調查和很好的指導但是這種工作不是部長一人所能負責的部長以能在大體上計劃至于內部如何整理各下級黨部如何督促全賴秘書主任及全體工作同志分工合作假使有一個人不努力則全部必將受其影響希望各同志負起責任來加倍努力如是則全部推進自速而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亦可得一良好模範因而努力庶本省黨務可以日趨發展 (三)辦事要有科學的方法我們辦事如果漫無頭緒則徒勞無功以後關於統計調查等工作務須特別注意凡下級黨部工作成績之優劣以及全省黨員活動情形等我們都應該用敏捷的手腕科學的方法考察清楚然後對於推進本省黨務方有相當的辦法 (四)兄弟自加入同盟會以來為黨工作將二十年向來待人以誠在部工作諸同志此次決不輕易更動兄弟對於賈前部長辦事方法和表現的成績十分欽佩兄弟相信各同志猶如相信賈部長一樣各同志要認清我們同是為黨工作我們精神的結合完全是站在黨的立場上決無親疏厚薄之分各同志切勿不要因為賈部長去職就怕自己工作動搖仍望安心工作為黨奮鬥不過兄弟在政務方面負有比較重大的責任又值軍事期間恐怕沒有多的時間到部工作希各同志循照一定程序遵守黨的紀律加倍努

力使本部有更好的成績表現為幸

二、楊秘書報告 其要點：一、緊張內部工作各同志在辦公

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二、整理下級黨部禁止各縣市黨部

委員擅離職守督促各區黨部區分部遵章開會

三、各科主任報告各該科最近工作概況及工作計劃（另有書

面報告從略）

四、中央組織部指令准本部審查科改為調查科由

乙、討論事項

一、指導科提議請通令各縣市黨部委員非奉本會令召或

要公不得擅離以重職守案

決議：提常會

二、指導科提議請通令各縣市黨部嚴厲督促各下級黨部遵

章

舉行黨員大會案

決議：通過

三、調查科提議各縣市黨務本部應分區派員視察案

決議：通過并交調查科劃分黨務區域

五、調查科提議各縣市黨部委員有異地兼差或久假不歸者

有礙於工作之進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1、不准異地兼差 2、久假不歸者停職 並提常會

六、調查科提議請通令各縣市黨部切實遵照黨費徵收規則嚴

、黨員按月加貼黨費印花案

決議：通過

七、調查科提議令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因公來部接洽者頗多

請函秘書處將庶務室側邊之空房劃為本部接待室以免來

賓出入辦公廳妨礙工作之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總務科提議查本會各部處印信與 中央規定方式不合請

提請常會遵照 中央規定方式重行刊發以符定制案

決議：提常會

九、指導科提議各縣市黨部委員改選依條例應採用何種選舉

法請予規定案

決議：採用乙種並提常會

十、指導科提議各縣市黨部改選委員名額應依照本會常會決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三十七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宣傳部辦公室

出席人

楊家瑞 鄧儀 曾省吾 胡孔殷
李煒 張天元 曾季明 蕭少堂

主席

王鏡清 紀錄 張天元

艾毓英

周敏偶

張秉義

蘇小鵬

王燦槐

毛傳清

王鏡清

金平歐

曾仲濤

紀錄

一七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總務科提：擬編製本部一年來工作總報告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各科分別於一星期內交總務科彙編

二、指導科提：呈請 中央凡未經當地最高黨部及教育部允許發售之刊物概不准發售

決議：建議中央

三、編審科提：新湖北第九期擬改出五月革命紀念特刊案

決議：通過

四、一年來之每週大事述評擬將國際方面先行彙集付印請公

決議：通過

決案

決議：通過

五、編審科提：擬將白血輪與新湖北文字擇要編成彙刊請公

決議：通過

六、指導科提：各種重要集會希理達及文華兩教會學校概未

參加應函教育廳嚴重警告案

決議：通過

七、指導科提：擬定各縣市宣傳會議計劃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交李國器審查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三十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宣傳部辦公室

出席人：楊家瑞 毛壽鶴 張天元 艾毓英

李國器 王鏡清 金平歐 朱應樽

胡孔殷 蕭少堂 蘇小鵬 毛傳清

李 煊 曾省吾 陳承仁 鄧 儀

王燦槐 張秉義

王鏡清 紀 錄 張天元

主席 王鏡清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武昌市衛生運動大會本會應派員指導並多製宣傳品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指導科提：部務會議交下湖北省各縣市宣傳會議計劃大綱業經審查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五一八紀念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交指導科通告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及各黨員踴躍參加交編審科擬各種宣傳文字

四、一年來之宣傳文字彙刊現已編就請審查付印案

決議：照送本部秘書審查

五、注音符號應如何提倡推行案

決議：1、電請吳稚暉先生蒞鄂講演 2、函教育廳切實執行 3、提常會請訓練部召集各研究國語學員組織國音研究會

六、指導科提：查省立一小對於討逆宣傳異常努力應予嘉獎

決議：通過

案
決議：傳令嘉獎

七、(略)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三十九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宣傳部辦公室

出席人

楊家瑞 毛壽鶴 鄧儀 金平歐

艾毓英 蘇小鵬 李煊 蕭少堂

曾省吾 陳承仁 周敏偶 胡孔殷

李國器 曾仲濤

主席

金平歐 紀錄 蘇小鵬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前方將士對於討逆異常努力應如何慰勞案

決議：提請常會電慰前方將士並組織慰勞會

二、編審科提議請通令各級黨部關於各種宣傳文字須呈送本部審核案

決議：通過

三、指導科提議：各下級黨部對於各種調查表及工作報告多

決議：交編審科辦理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四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部總務科辦公室

出席人

蘇小鵬 毛壽鶴 周敏偶 鄧儀

金平歐 胡孔殷 毛傳洵 蕭少堂

紀錄

毛傳洵

主席

李國器 李煊 曾季明 曾省吾

開會如儀

張天元 楊家瑞 陳承仁 艾毓英

一九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編審科提：擬就五卅宣傳文字劃報請審查案

決議：交總務科付印

二、指導科提：總理奉安週年紀念 中央並無規定應如何紀念案

決議：請示中央

三、湖北通訊社應即改組以盡責任案

決議：1、推指導科主任為該社社長

2、所有以前發出之證章概行作廢

3、請周敏儔擔任編輯

4、請蘇小鵬擔任事務

5、請李煒擔任外勤記者

6、請何汝昌擔任繕寫

四、指導科提：擬定本週宣傳口號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指導科提：各縣市舉行黨義比賽會一案常會決議交本部會同訓練部辦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函訓練部定期討論

六、指導科提：應山縣黨部宣傳部久未呈報工作報告應據本部懲獎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請常會處分案

決議：提常會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十六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本會議廳

出席人：孫業超 黃應中 黎子功 劉作民

陳聲鏗 柯法熙 洪峙昊 高玉峯

吳華芳 李和孫 黃德會 方霖

彭仁山 周永祺 丁暉雲 吳樂天

江長闊

史匡之

向國英

孫業超 紀錄 周永祺

請假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訓政時期訓練部工作同志的責任非常重大我們同志應該加倍努力

二、公事須隨到隨辦

三、部務會議應作提案交各該科主任審核再提會議討論

四、福源工潮已定今晚請行營主任兼中央訓練部副部長何應欽先生及省府委員商決辦法

五、昨日奉 中央訓練部令省青年聯合會撤消

乙、討論事項

一、吳樂天史匡之提議前童子軍指導員朱實民病故時醫藥及善後等需用甚急會呈報前部長陳准予在童子軍存款中挪用洋肆百二十元現由常會准給撫卹金生活費三月計洋三百六十元以之墊補外尚不敷洋六十元可否即由童子

軍存款中給予撫卹六十元以資填補公款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洪時吳同志提議現在天氣漸熱且晝長夜短工作時間亟宜更改案

決議：提常會

二、主席提議請規定部務會議日期案

決議：規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為部務會議開會日期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十七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三十日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 孫業超 周永祺 左鐸 黃應中

劉志達 吳樂天 吳華芳 江長闓

黎子功 黃德會 陳聲鐸 柯法熙

劉作民 江榮之 李和孫 董勤修

郭茂遠

臨時人 崔從灝 陳疇

缺席人 高玉峯 洪峙吳 方霖

主席 左鐸 紀錄 周永祺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各位同志我們訓練部的責任是要訓練黨員和民衆使他們不致走入歧途向三民主義的大道上前進在土匪共黨四處充斥的現在湖北要使我們的訓練工作順利是要我們時時刻刻的在自己的責任上去努力就是一分鐘也不要放棄工作才不致有所隕越訓練部實施工作所依賴的就是指導致查兩科所以這兩科工作是要特別努力最近要做的工作是要規定訓練部所屬的各級黨部各級民衆團體的工作範圍和方法使有所遵循云

二、工作報告指導科黃主任略謂這一週內本部工作比較重要的是(一)本部呈請 中央指示同鄉會同學會是否准予備案現已奉 中央指令謂如無背於訓政時期之工作准予備案(二)青年聯合會現已奉令撤消(三)山東省黨部為反對帝國主義文化侵略會通電全國請一致反對本部接到是項電報後除電復贊成並已電請全國一致主張(四)擬定省會各學校學生黨義演講競賽會規則(五)朱實民同志前在本部充任童子軍指導員因積勞致死本部呈請 中央撫卹因不合黨員撫卹條例以致未蒙批准殊深可憫(六)本部為明瞭各級工會工作情形擬於六月三日召集各級工會委員開談話會(七)再函省府請增加童子軍經費

討論事項

一、指導科提議為促進學校黨義教育起見擬舉行各校學生黨義演講競賽會茲已擬「湖北省會各校學生黨義演講競賽規則」當否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指導科提議為便利本部因公接待起見擬請開前童子軍指導員辦公室為本部接待室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指導科提議部務會議之提案似應另製提案紙一種以資應用如何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交總務科就提案並於部務會議一日以前交送

總務科編定議事日程

四，指導科提議在各級工會尙未正式成立時間各工會之管轄

擬暫區分如下（一）武昌市區域內各工會歸省總工會直接

（二）襄花汽車道總工會由本部劃歸省總工會直接指導（

三）各縣市工會由各縣市黨部直接指導但省總工會得考

核其組織及工作之情形（四）大冶因縣黨部尙未恢復該法

應暫歸本部直接管轄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指導科提議大冶縣總工會整理委員石金壽呈請辭職早經

照准遺缺擬請以胡國光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高玉峯同志提議本部來往公文散無頭緒倘遇遺失實無可

尋之處及根據欲免此弊應由收發人分別用簿將應送或交

辦者之簿上錄於收入該文之號碼加總數再妥交該收件人

俟還後再將原簿上蓋一還字或一收字如此辦法以示慎重

而免遺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交總務科照辦

七，高玉峯同志提議以後凡核改之稿應再交還該起稿人一閱

以示後效而資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總務科提議關於本部工作報告應由各科將一月工作情形

彙送總務科編製以便轉送秘書呈送 中央案

決議：通過

九，周永祺提議查所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本部從未接

到報告可否通令按週舉行並按期呈報案

決議：嚴令遵辦

十，陳聲鐸提議查本會各部錄事向不分科蓋以各科工作之多

寡恆不一致分科易使工作發生滯阻擬請仍照前例僅將錄

事劃歸各科主任監督至於應繕錄之文件仍指定一同志分

配以利工作進行案

決議：通過一切文件由值日員分配繕寫

議畢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二月份工作報告

甲、祕書處工作報告

一、文書方面

△收入文件

- 1、訓令三十六件
- 2、指令十七件
- 3、通告四件
- 4、公函一百六十八件
- 5、呈文七百一十八件
- 6、電文四十九件
- 7、代電二十四件
- 8、便函二十九件

共計一千零五十五件

B 發出文件

- 1、訓令六百九十八件
- 2、指令三百三十九件
- 3、通告四百八十件
- 4、公函一百零五件
- 5、呈文四十六件
- 6、批文一十一件
- 7、電文十五件

C 撰擬文件

- 8、代電二百六十件
 - 9、便函三百三十七件
- 共計二千二百九十一件

- 1、訓令三十八件
 - 2、指令六十八件
 - 3、通令三件
 - 4、通告二件
 - 5、公函六十三件
 - 6、呈文七件
 - 7、批文九件
 - 8、電文十四件
 - 9、代電六件
 - 10、便函二十件
 - 11、通知一件
 - 21、警告一件
- 共計二百三十二件其重要者如後
- 1、兩省政府為漢陽縣長對於盜賣國土有重大責任請查核辦理由
 - 2、令漢陽縣黨部執監委員會對於盜賣崇正書院案有重大

嫌疑着先停職聽候查辦由

3、通令禁售 總理遺墨於外人違則重罰由

4、函復中央秘書處遵編華京兩密碼電本備用并將民會兩密碼作廢由

5、電中央三大大會請永遠開除閻錫山黨籍并尅日下令討伐由

6、電中央黨部爲吳委員醒亞宣誓就職請派員監督由

7、令視察員陳造卿中途既多阻礙仰即日回會工作由

8、指令廣濟縣黨部准函夏司令飭部勦拿匪共由

9、函民政廳查辦圻春縣長非法逮捕民人濫用刑具由

10 指令江陵縣已據情轉函武漢總司令行營派兵勦辦匪共由

11 警告武昌黃岡等二十縣市黨部均未呈送紀念週報告表由

12 通令各縣市黨部准中央秘書處函縣市監委對於所屬轉行手續應由同級執委會辦理由

13 電請中央飭國府明令討閻由

14 函省政府爲宜昌市公安局長拒撥該市黨費請查核辦理由

15 函省政府飭拿天門縣土劣項繼堂等勾結會匪陰謀暴動由

D 批閱文件

1、核稿一百二十件

2、批辦二百九十一件

E 繕寫油印及翻譯文件

1、繕公文雜件三百九十六件

2、油印三十五件

3、翻譯電文六十四件

F 分配及保管文件

1、分辦一百三十一件

2、保管三百一十件

G 會議紀錄

1、常會紀錄八次

2、本處處務會議紀錄一次

H 編製表冊

1、編常會議事日程八次

2、編本處處務會議事日程一次

3、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表四份

4、編本科每日值日報告表二十四份

二、統計方面

A 收入事項

1、呈文三件

2、公函七件

3、便函九件

4、各部每週工作報告十二份

5、各部全月份工作總報告三本

6、常會紀錄八份

7、文書事務兩科每週工作報告表八份

8、各部會處會議紀錄十一份

9、財委會每週工作報告表四份

共計六十五件

B 發出事項

- 1、呈文五件
- 2、公函三件
- 3、便函二十六件
- 4、秘書處二月份工作總報告九本
- 5、委員出席缺席請假一覽表二份
- 6、全會職員更動一覽表二份
- 7、工作調查事項一覽二份

共計四十九件

C 撰擬事項

- 1、呈文五件
 - 2、公函三件
 - 3、便函二十六件
- 共計三十四件其重要者如後

- 1、呈送中央組織部爲呈送第四十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 2、呈送中央組織部爲呈送第四十一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 3、呈送中央組織部爲呈送第四十二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 4、呈送中央組織部爲呈送第四十三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 5、呈送中央組織部爲呈送第四十四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彙編事項

1、彙編第四十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2、彙編第四十一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3、彙編第四十二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4、彙編第四十三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5、彙編第四十四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6、彙編秘書處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 7、彙編全會二月份工作概況總報告
- 8、彙編本科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9、彙編本科每日工作報告表

E 製訂事項

- 1、製訂二月份委員會議出席缺席一覽表
- 2、製訂二月份全會職員更動表
- 3、製訂二月份全會收發文件統計表

F 繕寫油印事項

- 1、繕寫公牘九件
- 2、繕寫表格二十一件
- 3、繕印全會三月份工作概況總報告二十四本
- 4、繕印秘書處二月份工作總報告二十二本

三、事務方面

A 會計事項

- 子、款項
- 1、款項之收支
 - 2、款項之保管
- 丑、表冊
- 1、編造本月份計算書

報 告

- 2、編造本月份收支日報表
- 3、編造本月份徵收所得捐清冊
- 4、編造本月份全會職員生活費清冊
- 5、編造四月份預算書

B 庶務事項

子，購置

- 1、文具類如筆墨紙張等項
 - 2、圖書類如表冊等項
 - 3、消耗類如茶葉洋火香烟肥皂香水等項
 - 4、器具類如洋鐵壺桶方燈腳盆等項
- 丑，支出物品同上
- 寅，佈置

四

四，會議及參加事項

- 1、修理本會廚房及廁所
 - 2、修理本會花園
 - 3、佈置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各事宜
 - 4、佈置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會場各事宜
 - 5、佈置七十二烈士紀念會會場各事宜
- 四，會議及參加事項
- 1、本處處務會議一次
 - 2、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 3、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 4、參加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大會
 - 5、參加七十二烈士紀念日大會
 - 6、參加吳委員醒亞就職典禮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三月份文件收發統計表

件數	收入文件	發出文件	附記
文別			
訓令	三十六件	六百九十八件	
指令	十七件	三百三十九件	
通令			
通告	四件	四百八十件	
公函	一百六十八件	一百零五件	
呈文	七百一十八件	四十六件	
批文		一十一件	
電文	四十九件	一十五件	
代電	二十四件	二百六十件	
便函	三十九件	三百三十七件	
通知			
其他			
總計	一千零五十五件	二千二百九十一件	

陸 和

用

乙·組織部工作報告

一、提要

△本月份工作計劃

- 1、考核各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 2、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之工作
- 3、調查各縣市黨務及社會現狀
- 4、擬製社會調查表格
- 5、調查及防範反動份子之活動
- 6、圈定武昌市執監委員

B奉到 中央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 1、中央組織部指令爲據呈送襄陽等五縣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履歷准予備案由
- 2、中央組織部指令爲雲夢等十縣停止工作期間仍算作該縣等委員之任期仰遵照由
- 3、中央組織部通告對於縣黨部執委或指委之撤職或補充應先呈准 中央慎重辦理仰遵照由
- 4、中央執委會訓令爲頒發修正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等大綱六種由
- 5、中央執委會訓令爲令填報各縣市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數自由

C本省整理委員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決議

- 1、江陵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陳元丞已准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王福田接充(第七十六次常會)
- 2、圈定韓立德皮震傅光海李國器劉輔珩爲武昌市執行委員陳良屏魏文裕蘇志寬爲候補執行委員毛傳洵張信民

丁良坦爲監察委員張華三爲候補監察委員(第七十七次常會)

- 3、通令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嚴守紀律勿得擅離職守並調查其不努力或擅離守者分別予以處分(第七十八次常會)

4、圻春縣監察委員會呈爲常委桂仲辛辭職另推張岳峯爲常委准予備案(第七十九次常會)

- 5、鍾祥縣執行委員馮楚材因病辭職照准(第八十次常會)
- 6、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在此時期如未經本會准可不得擅自召集羣衆會議(同上)

7、鍾祥縣執行委員會馮楚材已准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高開陽遞補(第八十二次常會)

8、應山縣執行委員易炯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委甯克藩遞補(同上)

D 接到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建議或請求

- 1、宜城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爲請改選各區分部由
- 2、沙市執行委員組織部呈爲擬於三月一日召集區黨員大會補選執委及候補執委請准予備案由
- 3、嘉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爲任期屆滿請准予改選由

二、組織事項

A 省整理委員職務之更動(無)

B 省整理委員會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

- 一、財務委員會

C 各縣市黨部之增減及其經過(無)

D 各縣市黨部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

1、鍾祥縣執行委員馮楚村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高開陽遞補

2、應山縣執行委員易炯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雷克藩遞補

E 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之增減情形

1、天門縣原有區黨部三現有區黨部三原有區分部九現有區分部十二直屬區分部三在指委會時祇有黨員百餘人照總章規定祇能成立區黨部三後經省指委會將審查合格黨員登記證陸續頒發由此增加黨員百餘人且各黨員散居各處實難按期出席該區黨員大會故後於漁薪乾驛等處增設直屬區分部三

2、圻水縣原有區黨部四現有區黨部三原有區分部二十現有區分部十六因原有第三區黨部經審查後所屬黨員不足法定人數併入附近區分部第一區黨部一區分部多係行政人員以縣政府改組關係各黨員亦多呈散該區分部遂不能成立故減少區黨部一區分部四

F 各縣市黨員之增減及其移轉情形

- 1、天門縣原有黨員二三五人移轉他處者二人他處轉來者十六人現有黨員總數二四九人
- 2、圻水縣原有黨員三〇五人移轉他處者五人他處轉來者十人現有黨員總數三十一人
- 3、武穴市原有黨員四八七人移轉他處者二八人他處轉來者無現有黨員總數四五九人
- 4、鄂城縣原有黨員二四八人移轉他處者八人他處轉來者

三人現有黨員總數二四三人
附註

漢陽 黃岡 武昌 蒲圻 應山 應城 雲夢
 鍾祥 荊門 京山 孝感 黃陂 安陸 圻春
 陽新 大冶 潛江 棗陽 嘉魚 隨縣 漢川
 江陵 當陽 襄陽 黃梅 廣濟 宜城 鄖縣
 南漳 沔陽 宜昌市 沙市市 武昌市 等三十三
 縣市均無區黨部區分部增減情形及黨員增減暨移轉情形

三、指導事項

A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 1、訓令各縣市黨部為頒發土地與人口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 2、訓令各縣市黨部為頒發黨務調查表二種仰遵照填報由
- 3、訓令各縣市黨部為頒發縣市黨部委員職務沿革一覽表限文到一星期內填報由
- 4、訓令各縣市黨部為頒發縣市黨部職員一覽表及黨部辦事地點報告表限於一星期內呈送由
- 5、通令各縣市黨部為頒發黨員統計冊仰即遵照填報由
- 6、通令各縣市黨部嗣後每月工作報告應與附件一併呈送由
- 7、通令各縣市黨部為奉令頒發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等六種仰知照由
- 8、訓令各縣市黨部令迅將未恢復委員及不合格黨員遵照前令辦理由

9、調令各縣市黨部令填報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數目一覽表
由

10、通令各縣市黨部委員不得擅離職守逗留武漢并查明其
擅離職守者呈候處分由

B 審查及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各種條例事件
(本月無)

C 審查及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事件
子，量的方面

1、二月份工作報告已呈送者有漢川安陸南漳孝感隨縣荆
門京山武穴八縣市

2、全會每週工作報告表能按期呈送者有南漳江陵嘉魚漢
川襄陽圻水鍾祥孝感隨縣九縣

3、組織部每週工作報告表能按期呈送者有荊門南漳沙市
安陸鄂城江陵廣濟嘉魚漢川當陽蒲圻棗陽孝感圻春隨
縣宜城襄陽黃岡十八縣市

4、全會會議紀錄能按期呈送者有荊門武穴宜昌南漳沙市
鄂城江陵嘉魚當陽孝感圻春隨縣武昌縣宜城襄陽雲夢
十六縣市

5、全無報告者有漢陽天門沔陽黃陂鄂縣陽新大冶應城武
昌市應山十縣市

五、質的方面

1、每月工作報告表以孝感隨縣造具為最詳明

2、每週工作報告表以南漳安陸孝感隨縣四縣填寫為較詳
明

3、全會會議紀錄內容尚無大錯誤唯多有不按照規定裝訂

成冊尤以沙市宜昌兩市成績為最劣

D 視察各縣市黨務之經過及其結果
(本月無)

E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1、南漳縣指導委員會呈為擬將該縣黨費印花自十九年一
月起徵收以前請免予補繳可否請示遵由

指令應自黨員領得黨證之日起照章補貼所請免予補繳
一節礙難照准

2、宜城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圈定候補監委並擬酌給監委
卸金祈鑒核由

指令據請補圈該縣候補監委一節應勿庸議
F 解答下級黨部之糾紛事件
(本月無)

G 其他關於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事件

1、指令荊門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為糾正該部元月份工作
報告之錯誤由

2、指令孝感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為所呈該縣各區組委會
會議紀錄應准備案但嗣後舉行此項會議時須先行呈准
由

3、指令沙市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為糾正該會會議紀錄之
錯誤由

4、指令漢川縣執行委員會為該縣代表大會決議案除已糾
正外餘可次第執行由

5、指令黃梅縣執行委員會維持現狀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工
作由

6、指令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更正元二兩月份工作報告之錯誤由

7、指令漢川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爲糾正二月份工作報告之錯誤由

8、指令南漳縣指導委員會組織部爲糾正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9、訓令各縣市黨部組織部爲糾正每月工作報告之錯誤由

10、指令武昌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爲令該部補具呈送工作報告之手續並發還原件由

且對各縣市黨部一月來之工作總批評
這一月來似乎較前月進步了一些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很踴躍了我們祇希望他更爲奮進功倍努力將不難在最短期間獲得可觀的成績了

四、審查事項

A 對於各下級黨部之審查及調查

1、審核孝感縣呈送之黨務調查表

2、清查前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之黨證字號

3、派員復查漢陽縣盜賣國土案

4、審核及清查武昌市執監委員會候選人之黨證字號

5、調查漢陽縣黨部處理敦本善堂之經過

6、審核蒲圻縣呈送之黨務調查表

7、審核廣濟縣呈送之土地與人口調查表

8、審核鄂城縣呈送之土地與人口調查表

B 對於黨員之審查

1、審核武穴市嘉魚荊門各縣市黨員名冊

2、審核孝感蒲圻漢川雲夢武穴宜城鄂城廣濟八縣市黨員統計冊

附註：關於調查事項內之黨務調查及社會調查業經遵照中央頒布之綱要擬定調查計劃大綱及表格十二種已分發各縣市黨部按期填報并派員赴鄂北各縣實地調查所有詳情俟彙齊一併呈報

五、懲戒事項

A 對於下級黨部委員之懲戒事件

1、武昌黃岡鄂城武穴雲夢應山荊門京山鍾祥廣濟棗陽潛江宜城蒲圻漢川天門當陽應城沙市沔陽等二十縣市黨部均未呈送紀念週報告表經本會第七五次常會決議警告

2、襄陽縣監委鄭少安呈報執委馮子固不接受警告經本會第七八次常會決議交訓練部議處

B 對於黨員之懲戒事件

1、宜昌市監委會呈報黨員曾說先擅發反動言論請短期開除黨籍六月并呈送證據「街談巷議」一則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一月以示警戒

C 對於反動份子之懲戒事件

1、聞錫山叛黨賣國逆跡昭著近復聯合軍閥餘孽及各種反動份子大借外債組織偽政府反抗中央并縱使馮玉祥稱兵作亂破壞統一擬請中央迅頒明令討伐以除國賊而安國本并通電全國一致聲討經本會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D 其他

六、編訂事項

A 條例 (無)

B 計劃 (無)

C 表格

1、製合格黨員籍貫統計圖

2、製工業與工人調查表

3、製商業與商人調查表

4、製交通與建設調查表

5、製產業與產品調查表

6、製社會與公安調查表

7、製合格黨員年齡統計圖

8、製本部全體工作人員一覽表及各科組織系統表

D 其他

1、編本部每週及每月工作報告

七、工作上感受之困難及其他意見

八、附件

(無)

一月來省執行委員會會議出席缺席及請假者一覽表

姓名	會議時期	整理委員								備考	
		楊在泰	金亦香	劉相芳	左鐸	夏斗寅	賈伯濤	吳離亞	王鏡清		陳祖烈
第七十四次	三月四日	×	○	○	○	×	×	○	○	○	
第七十五次	三月五日	×	○	○	○	×	○	×	○	○	
第七十六次	三月十日	×	○	○	○	×	○	×	○	○	
第七十七次	三月十三日	×	○	○	○	×	○	×	○	×	
第七十八次	三月十七日	×	○	○	○	×	○	×	○	×	
第七十九次	三月二十日	×	○	○	○	×	○	×	○	×	
第八十次	三月廿四日	×	○	○	○	×	×	○	○	×	
第八十一次	三月廿七日	×	○	○	○	×	×	○	○	×	
第八十二次	三月卅一日	○	×	○	○	×	×	○	○	×	
總計		○	八	九	九		五	五	七	三	
		×	八			九	四	四	二	六	
		一									

(註)○代出席 ×代請假 (一)代缺席

一月來省市執行委員會職員更動一覽表

離職者姓名	繼任者姓名	所屬部處	職	務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到職日期	備	考
郝運春	黃文欽	秘書處	助	幹	請假	三月九日	三月十日		

一月來各縣市執行委員職務更動一覽表 (三月份)

縣 市 鄉 鎮 區 局 處 署 分 局 職 別	水 圻		江 陵		鍾 祥		考 備
	原任者	現任者	原任者	現任者	原任者	現任者	
常 務 委 員	原任者	奚 啓 侁			馮 楚 材		
	現任者	夏 筆 峯			高 開 陽		
	更動原因及日期	奚啓侁於三月因病辭職於三月十日對			馮楚材因病於三月十日對	高開陽於三月十日對	
組 織 部 長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及日期						
宣 傳 部 長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及日期						
訓 練 部 長	原任者	夏 筆 峯	陳 允 丞				
	現任者	奚 啓 侁	王 福 田				
	更動原因及日期	奚啓侁於三月十日對	陳允丞於三月十日對	王福田於三月十日對			
備 考							

報

告

一月來各縣市所屬黨部及黨員增減一覽表

縣市名稱	原有區黨部數目	現有區黨部數目	原有區黨員數目	現有區黨員數目															
天門縣	三	三	十二	十二															
折水縣	四	三	十六	十六															
武穴市	五	五	十七	十七															
鄂城縣	三	三	十四	十四															
直屬區分都三	二四九	二四九	三四八	三四三															
備考																			

第

一

五

一月來收發文件一覽表 (三月份)

收發類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組織部	本省各縣市黨部	本會各處	各行政機關	各級法院	漢口特別市黨部	漢陽天主堂					總計
收文	指令		8										8
	訓令	2	2										4
	通告			1									1
	批呈			312									312
	報告												
	電			1									1
	通電												
	代電			2				1					3
	函				2			1					3
	公函		2			5	1	2					10
	其他												
	總數	2	13	315	2	5	1	4					342
發文	指令			83									83
	訓令			178									178
	通告			148									148
	批呈			1									1
	報告		10										10
	電			8									8
	通電												
	代電												
	函			11	3								14
	公函							1	1				2
	其他												
	總數		10	430	3			1	1				445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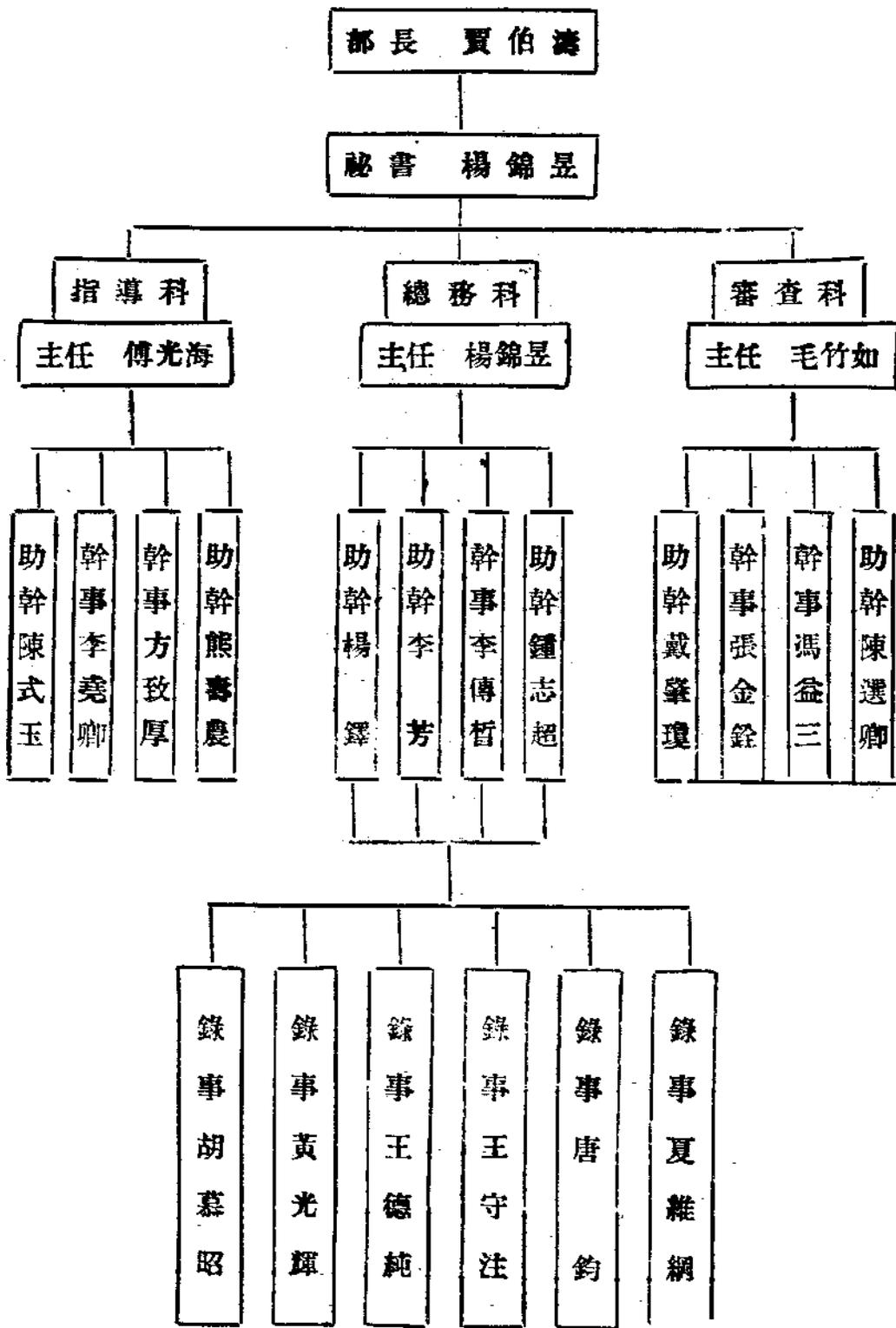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印

報 告

一六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組織部全體工作人員一覽表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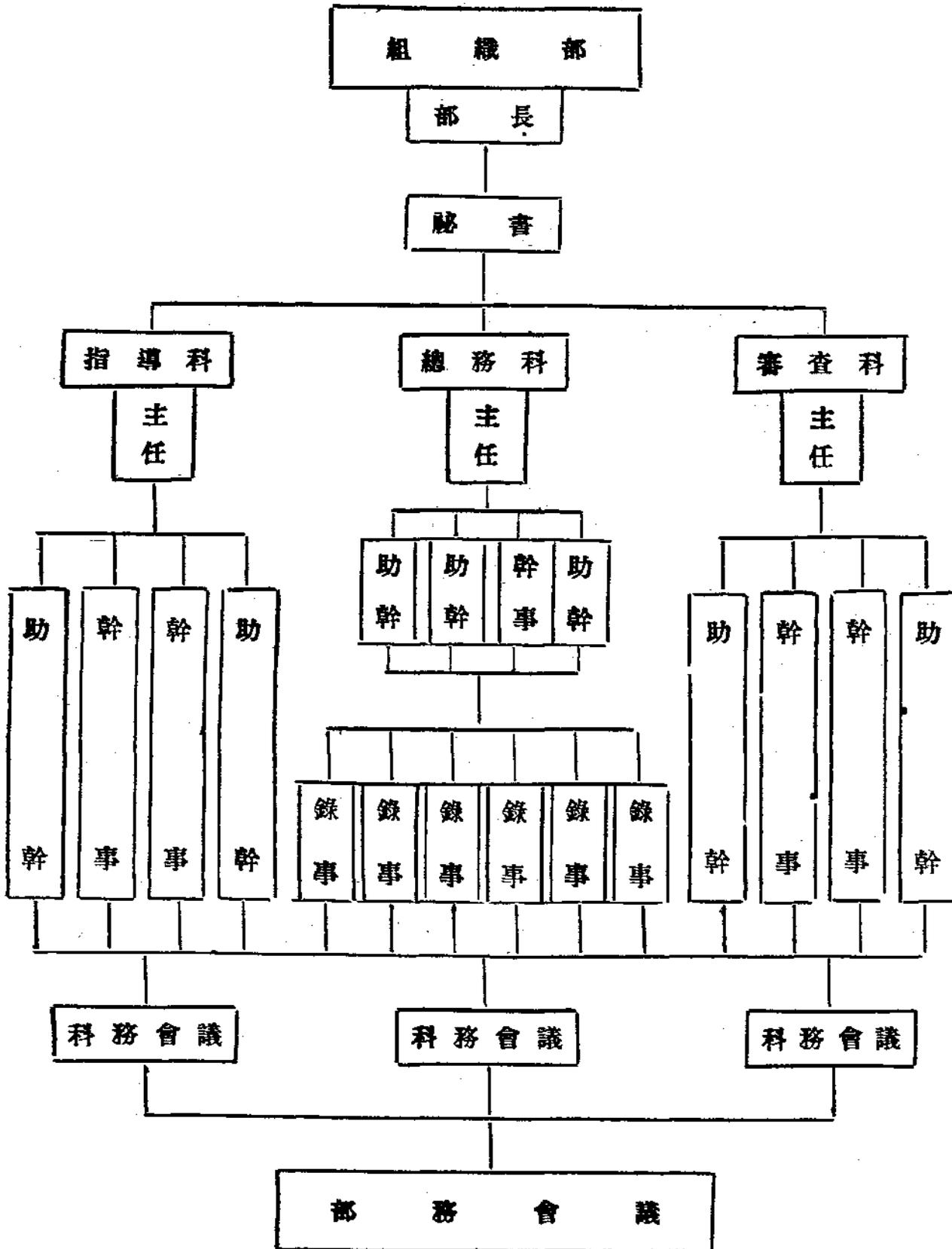


一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製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組織部組織系統表



報

告

一八

丙、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指導工作

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

A 訓令事項

- 1、令各縣市宣傳部填報各種調查表
- 2、令各縣市宣傳部按期舉行各種重要集會及紀念會隨時報告
- 3、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共黨半週宣傳大綱並注意檢舉其一切宣傳品由
- 4、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共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議決案並嚴防其活動
- 5、令各縣市宣傳部遵照本週宣傳要點宣傳
- 6、電各縣市黨部令於「三八」國際婦女 防止各方反動份子之活動
- 7、令各縣市宣傳部遵照本週宣傳要點宣傳
- 8、令各縣市宣傳部通知當地電影院不得放映「十誠」影片
- 9、令各縣市宣傳部遵照本週宣傳要點宣傳並附發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10、令各縣市宣傳部遵照「中央宣傳品發售辦法」辦理
- 11、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新思潮」月刊
- 12、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動蕩」反動詩集
- 13、密令各縣市宣傳部為閻馮反叛必歸消滅仰遵照宣傳由
- 14、令各縣市宣傳部遵照清黨紀念宣傳要點宣傳
- 15、密令各縣市宣傳部為轉發查禁反動刊物辦法四項由

B 指令事項

- 16、令各縣市宣傳部宣傳用品應一律採用國貨
- 17、令各縣市宣傳部編報一二三三個月月份工作報告
- 18、令各縣市宣傳部呈部文件應切實遵照公文程式
- 1、指令黃陂縣宣傳部糾正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2、指令隨縣宣傳部糾正一月份工作報告
- 3、指令隨縣宣傳部糾正二月份工作報告
- 4、指令圻水縣宣傳部糾正一月份工作報告
- 5、指令圻水縣宣傳部糾正一月份工作報告
- 6、指令南漳縣宣傳部糾正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7、指令安陸宜城江陵襄陽各縣宣傳部糾正一月份工作報告
- 8、指令宜昌市鄂城棗陽漢川各縣市宣傳部准予補發各種調查表
- 9、指令京山縣宣傳部繼續嚴密偵查共黨活動情形詳細具報
- 10、指令宜城縣宣傳部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應由縣教育局或市教育局直接管轄黨部負有監督和指導責任
- 11、指令雲夢縣宣傳部准予補發政治調查表
- 12、指令應城縣宣傳部據呈報該部書籍刊物准予備案
- 13、指令宜昌市宣傳部據會呈取掃聚興誠銀行擅印廢歷經過情形指令交保釋放
- 14、指令南漳縣黨部據為製定永久性標語准撥經費
- 15、指令江陵縣宣傳部據呈報組織臨時勤共宣傳隊指令繼

續進行

- 16 指令天門縣宣傳部據呈報發現共匪標語指令查辦
- 17 指令襄陽縣宣傳部據呈河南直屬輝縣區黨部反動代電准予轉請 中央查辦
- 18 指令江陵縣宣傳部據呈報定期刊物准予備案
- 19 指令荊門縣宣傳部據呈請撥發講演所日刊壁報開辦費及永久標語經費准予開支
- 20 指令武昌縣宣傳部據呈送共黨反動代電准予查禁由
- 21 指令南漳縣指委會據呈請核准「三二八」紀念經費三十元准予報銷

C 民衆團體

- 1、分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 2、分發「三八」國際婦女節宣傳大綱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 3、會同省婦女協會籌備「三八」國際婦女節紀念會
- 4、通知各機關團體派員籌備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 5、函市公安局通告全市民衆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一律停止娛樂宴會並於正午十二時開午砲聲即全體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
- 6、通知各團體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 7、分發「三八」紀念宣傳要點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 8、召集各民衆團體參加「三八」紀念大會
- 9、召集各民衆團體參加本會擴大 總理紀念週三次
- 10 分發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宣傳大綱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日分發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宣傳大綱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 12 召集各民衆團體參加「三二九」紀念大會
- 13 通知各民衆團體各於門首紮素牌樓一座追悼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 14 通知各民衆團體於三月二十九日下午旗誌哀
- 15 分發本週宣傳要點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計四次
- 16 通告各民衆團體緊張討閱宣傳工作
- 17 令童子軍促進會全體參加三月二十九日民衆大會
- 18 函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担任「三二九」羣衆大會指揮責任
- 19 函武昌市公安局担任「三二九」羣衆大會糾察責任
- 20 函各團體爲「三二九」紀念會同時舉行討閱大會務須踴躍參加由

D 出版機關

- 1、令各黨報社刊登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通告一月
- 2、指令江陵縣宣傳部據呈報定期刊物准予備案仰以後將所出刊物按日寄部以便審核
- 3、指令本省各地通訊社報館關於討閱宣傳文字應盡量登載以廣宣傳
- 4、逐日搜集本會各部處新聞分發各報館登載以廣宣傳
- 5、逐日搜集各下級黨部通訊分發各報館登載以廣宣傳
- 6、令湖北中山日報迅即用特號字更汪蔣合作之不實消息具報由
- 7、函宜都縣政府警告宜都華洋通訊社嗣後不得轉登外人

各項不實消息

D 文化機關

1、分發「三八」國際婦女節宣傳大綱令各文化機關遵照宣傳

2、分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各文化機關遵照宣傳

3、召集各文化機關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4、召集各文化機關參加「三八」節婦女運動大會

5、分發「三八」紀念宣傳大綱各文化機關遵照宣傳

6、召集各文化機關參加「三八」紀念大會

7、分發每週宣傳要點各文化機關遵照宣傳

8、通知各文化機關緊張討論宣傳工作

9、通知各文化機關參加擴大紀念週三次

10、令各戲場電影院以後由本部派員審查由

二、編撰工作

A 宣傳文字

1、擁護三中全會論文

2、「三八」婦女節論文

3、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論文

4、論文……在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聲中所得到的幾種認識

5、「三八」紀念論文——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6、討伐閻錫山告同志同胞書

7、七十二烈士紀念論文

8、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紀錄

報 告

9、擴大 總理紀念週及吳委員就職典禮紀錄

10、「三八」紀念大會紀錄

11 七十二烈士紀念及討論大會紀錄

12 爲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13 爲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14 「三八」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15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16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17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告同志同胞書及大會祭文

18 新湖北第二卷第五六七期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特刊及討論特刊

19 一週大事述評第四十六、七、八、九、次

20 湖北通訊社每日新聞稿件

21 編審科一週工作報告第四十五、六、七、八次

22 「三八」婦女節開會秩序

23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開會秩序

24 「三八」紀念大會開會秩序

25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及討論大會開會秩序

26 各紀念日標語口號

B 宣傳圖畫

1、「紀念 總理逝世要擁護國民政府和平統一政策」小畫報一種

2、「擁護蔣主席討伐一切破壞和平統一的新軍閥」小畫報一張

3、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布油畫一張

二二

- 4、「三二九」紀念畫刊一種
- 5、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布油畫一張
- 6、討論畫報一種小畫報三種大布油畫三張

C 條例規則

無

D 各種表格

無

三、徵審工作

A 徵集之作

- 1、南寧民國日報二份
- 2、察省民國日報四十五份
- 3、江西民國日報二十一份
- 4、青島民國日報二十五份
- 5、天津民國日報二十份
- 6、首都日報六份
- 7、廣州民國日報四十五份
- 8、文化日報十七份
- 9、鄂北日報十七份
- 10、河南民報二份
- 11、安徽民國日報二十五份
- 12、杭州民國日報二十二份
- 13、綏遠民國日報二十一份
- 14、圻春日報四十一份
- 15、三民日報十一份
- 16、湖南清鄉週報六份

B 審查事項

- 17 清大校刊一份
- 18 老百姓報二十五份
- 19 河南教育日報二十份
- 20 四川晨報十八份
- 21 四川民報十九份
- 22 黨軍日報十一份
- 23 兩陽民國日報十九份
- 24 山西政報十三份
- 25 鄂西民國日報二十五份
- 26 山西民國日報五份
- 27 福建民國日報二十五份
- 28 江浦潮日刊二十六份
- 29 不定期刊一百九十五份
- 1、各地大小報紙
- 2、各地各總刊物
- 3、各地通訊畫報
- 4、各書店之新書
- 5、審閱「女生日記」一書
- 6、審閱「黨義ABC」
- 7、審閱「根據 總理遺教製定一個適合中國情形的人口政策」
- 8、審閱「女生的水土」一書
- 9、審閱「嶺南情歌集」
- 10 審閱「新亞週刊」

四 總務工作

A 文件之收發

子 收文方面

- 1、呈文九十四件
- 2、公函二十四件
- 3、便函四件
- 4、訓令八件
- 5、指令六件
- 6、密令五件
- 7、電七件
- 8、代電一件

丑 發文方面

- 1、呈文十五件
- 2、公函二十六件
- 3、密函三件
- 4、便函二百八十件
- 5、訓令三百五十件
- 6、密令二百二十八件
- 7、指令二十件
- 8、電三十八件

B 經費收支概況(另填宣傳經費收支狀況報告表)

C 宣傳品之印發

子 印刷方面

- 1、一週大事述評第四十、六、七、八、九次各二千份
- 2、「新湖北」第二卷第五六兩期各二千份

- 3、「三八」國際婦女節告婦女同胞書二千份又宣傳大綱二千份

- 4、糾正閻錫山荒謬言論告同志同胞書二千份

- 5、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二千份又告民衆書二千份又畫報二種各五百份

- 6、「三一八」紀念告同志同胞書二千份

- 7、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一千份

- 8、討閻特刊「新湖北」第七期二千份

- 9、討伐閻錫山告同志同胞書六千份又標語口號一萬份又

- 討閻畫報二千份

- 10「三二九」紀念口號標語一萬份又畫報二千份

- 11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告同志同胞書六千份又宣傳大綱

- 二千份又烈士姓名表六千份

丑·發出方面

- 1、報告類七千六百四十份

- 2、宣言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份

- 3、月刊類三千九百五十份

- 4、圖表類五千七百份

- 5、標語類一萬八千份

- 6、畫報類四千六百五十份

D 其他

子·撰擬文件事項

- 1、呈文十三件

- 2、公函十三件

- 3、密函二件

- 4、便函十四件
- 5、訓令六件
- 6、密令五件
- 7、指令二十三件
- 8、通告四件
- 9、電一件

丑、收入宣傳品事項

- 1、月刊十二份
- 2、半月刊五份
- 3、旬刊十七份
- 4、週刊二十五份
- 5、不定期刊八十二份

寅 編製事項

- 1、總務科一週工作報告第四十五、六、七、八次
- 2、宣傳部一週工作報告第四十五、六、七、八次
- 3、宣傳部第三十一、二、三、四次部務會議議事日程
- 4、宣傳部第三十一、二、三、四次部務會議紀錄
- 5、宣傳部二月份收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及文件報告表
- 6、宣傳部二月份收入重要文件報告表
- 7、宣傳部二月份發出重要文件報告表
- 8、宣傳部二月份工作總報告書
- 9、宣傳部二月份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九份

五、集會之情況

A 總理紀念週

- 1、全體出席本會 總理紀念週四次

B 部務會議(詳見紀錄)

- 1、三月三日召集第三十一次部務會議
- 2、三月十四日召集第三十二次部務會議
- 3、三月十九日召集第三十三次部務會議
- 4、三月二十六日召集第三十四次部務會議
- 2、參加第一中學 總理紀念週四次
- 3、參加武漢大學 總理紀念週四次
- 4、參加第一女子中學 總理紀念週一次
- 5、參加中華大學 總理紀念週二次
- 6、參加女子職業學校 總理紀念週一次
- 7、參加聖希理達女學校 總理紀念週一次
- 8、參加省立師範 總理紀念週二次

C 各種紀念會及民衆大會

- 1、召集「三八」國際婦女節紀念會一次
- 2、召集「三一八」紀念大會一次
- 3、召集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一次
- 4、召集「三二九」紀念大會一次
- 5、召集討論大會一次
- 討論會或講演會
- 1、召集擴大 總理紀念週三次
- 2、召集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籌備會二次
- 3、召集民衆外交後援會審核收支會議一次
- 其他
- 1、參加本會吳委員就職及宣誓典禮各一次

丁、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指導科方面

A 撰擬事項

- 1、呈 中央訓練部為奉令發黨務教育法令彙編查如不設立黨務訓練所或學校究以何法辦理黨務教育請解釋由
- 2、呈 中央訓練部為轉呈荆南中學童子軍團部暨隊員登記表登記費新鑿核備案由
- 3、呈 中央訓練部為呈請規定青年運動範圍由
- 4、公函教育廳為據咸甯縣檢定合格黨義教師李壽益呈請函該縣教育局遵照檢定條例聘任合格黨義教師希即查照辦理由
- 5、公函教育廳為請再令各校籌撥童子軍辦公費由
- 6、呈 中央訓練部為令飭湖北省政府撥付本省童子軍參加總檢閱經費由
- 7、呈 中央訓練部為呈請依例撫卹朱實民同志由
- 8、公函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為請撥還省二女中童子軍團部用具希查由
- 9、公函教育廳請轉令各校團後舉行各種會議須召集童子軍教練員出席參加以免發生隔閡由
- 10、公函省政府為准函武穴商民協會催迫登記已令該會停止登記希查照由
- 11、指令八小童子軍教練員據呈十八年七月份團部經費決算准予核銷由
- 12、公函省政府催請撥付本省童子軍參加總檢閱經費由

13 指令武穴市訓練部據呈商協整委更調職務情形准予備案由

14 指令中華大學據呈組織黨義研究會准予備案由

15 指令武昌私立中山小學第一分校據呈組織黨義研究會准予備案由

16 公函省政府為據省總工會呈請出示闕謠經本會常會決議函省府辦理在卷希查照由

17 公函省政府為據黃陂縣黨部呈稱該縣米源斷絕擬禁出境經本會常會決議函省府在卷希查照由

B 指導事項

1、訓令武穴市黨部為據該市商會電稱商協條例關於商會如何規定查商協業已中央通令結束在案仰遵照前令飭該會即日結束由

2、訓令蒲圻縣黨部為准教廳函復請飭該縣總工會另覓房屋以維教育仰知照由

3、訓令武穴市黨部為奉 中央訓練部令發該市商會電稱該市商協催逼登記仰該部即予制止由

4、訓令各校童子軍教練員為令將初級課程考試及格之童子軍履行隊員登記由

5、指令嘉魚縣黨部為令知遵照前令即日飭商民協會結束由

6、指令應城縣黨部據呈設立各種工會如有設立之必要可組織總工會由

7、指令省婦女協會據呈送全國訓練會議提案可由該會計劃辦理無提會之必要仰知照由

- 8、指令省青聯會據呈青運困難情形業已據情轉呈 中央 示遵仰知照由
 - 9、指令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據呈聘請杜彥相爲黨義教師兼 訓育主任准予備案仍仰遵照前令填報所請報告表及解 約報告表由
 - 10 訓令各校童子軍教練員爲令仰出席各該校各種會議由
 - 11 訓令各校童子軍教練員爲令發中國童子軍省縣市理事 會及中國童子軍團部組織條例由
 - 12 訓令各縣市黨部爲奉令轉知現任黨義教師或有志於大 學及高專學校黨義教師者尅日前往 中央檢定仰遵照 辦理由
 - 13 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爲令知中國童子軍省縣市理事會及 童子軍團部組織條例由
 - 14 密令各縣市訓練部爲令知各民衆團體經費在本會與省 府接洽未妥以前仰由該黨部臨時費活動費補助項下酌 予津貼由
 - 15 指令省婦女協會爲令女工會費與總工會會員會費業經 中央規定分別會員徵收在案仰遵照辦理由
 - 16 訓令大冶縣總工會爲據賈樹春呈報該會石萬兩委違背 黨紀仰即詳細呈復以憑核辦由
 - 17 指令武穴市訓練部爲轉呈該市商民抗不登記仰遵照前 令辦理結束由
 - 18 指令圻春縣黨部爲呈送拒毒委員會組織條例准予備案 仰照修正文施行由
 - 19 指令武昌荆南中學爲令知學生自治會須遵章辦理可以 隨時成立由
 - 20 指令省立一小童子軍教練員據呈請加生活費一節俟擴 充經費有着時再行設法由
 - 21 指令省立一小童子軍教練員爲令知書籍須由學生自備 實習器俱本部前已發給仰向前教練員清查由
 - 22 批示朱王恩氏擬呈依例撫卹伊夫朱實民業已轉呈 中 央仰知照由
 - 23 訓令各縣市黨部省青聯整委會爲隨令頒發學生團體組 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仰轉飭遵照由
 - 24 訓令武昌縣黨部前據該會呈請咨民廳飭公安局撥還武 昌市乞丐收容所地點茲准函復暫請從緩仰知照由
 - 25 指令南漳縣黨部仰查明衛春等破壞教育一案詳實具覆 由
 - 26 指令黃陂縣黨部據呈禁止穀米出境業經常會決議轉函 省府仰知照由
- C 編製事項
- 1、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四次
 - 2、編出席全國訓練會議本部工作報告
- D 參加事項
- 1、全體職員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全體職員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大會
 - 3、出席童子軍教練員討論會
 - 4、全體職員參加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
- E 其他
- 1、通知各校教練員開討論會

- 2、審查省立八小學校十八年七月份童子軍團部經費決算
- 3、整理童子軍教練員討論會紀錄
- 4、審查省立一女中九十十一月份童子軍團部經費決算
- 5、擬具天門縣黨部呈送保衛團政治訓練處計劃審查意見

二、考査科方面

A、撰擬事項

- 1、指令省總工會據呈咨省府轉飭福源公司即日開工業已照轉仰知照由
- 2、指令大冶縣總工會據呈飭令該縣政府出示曉諭工友登記業已轉行該縣政府照辦仰知照由
- 3、指令武昌縣訓練部為請發各民衆團體各項宣傳品及登記表並檢發登記表若干份至宣傳品應由各該會自辦仰轉飭知照由
- 4、指令武昌律師公會據呈開選舉大會應依照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辦理由
- 5、公函省政府為據省總工會呈請轉咨省府飭福源公司即日開工希查照辦理由
- 6、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各項法規請鑒核備案由
- 7、指令宜城縣訓練部為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除婦協整委先行照委外餘均暫緩成立仰知照由
- 8、指令蒲圻縣訓練部據呈請解釋手工業店主究由總工會或商民協會登記查手工業應由商協登記仰轉飭知照由
- 9、指令江陵縣訓練部據呈請頒發黨員訓練大綱茲隨令檢發仰遵照由
- 01 指令當陽縣黨部據呈報接收反日會准予備案由

- 11 指令大冶縣總工會據呈酌給津貼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 12 指令省總工會據呈裕華工友譚麗泉等渡江被美鷹船撞斃命一案已函省府辦理仰知照由
- 13 呈中央整委會為據宜城縣黨部呈請頒發縣市監委服務條例祈示遵由

- 14 指令江陵縣訓練部據呈各民衆團體整委除青聯暫緩成立外餘均各委三人仰知照由
- 15 指令孝感縣訓練部據呈婦協整委周福英辭職遺缺以王文俊接充查婦協整委須以女性充任所請礙難照准由
- 16 指令鍾祥縣訓練部長據呈辭去商協整委一職擬以張希揚補充仰將該員履歷呈報以憑核委由
- 17 指令鄂城縣黨部據呈補報總工會及婦協整業已照委仰知照由
- 18 指令宜昌市訓練部據呈請頒總工會組織大綱及劃劃茲隨令檢發仰轉飭遵照由
- 19 指令廣濟縣黨部為隨令頒發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仰按期填報由
- 20 指令襄陽縣訓練部為補發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 21 指令鍾祥縣訓練部為隨令頒發民衆團體會員登記表仰轉發由
- 22 指令漢川縣黨部為隨令頒發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仰按期填報由
- 23 指令黃陂縣訓練部為隨令頒發工作報告表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仰遵照由

- 24 指令當陽縣訓練部爲呈請解釋佛教會屬於何項團體組織查該會應適用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仰知遵由
- 25 指令漢川縣訓練部據呈汪晉堯兼訓練部長准予備案由
- 26 公函教育廳爲各校黨義鐘點每週二小時請通令各校遵照由
- 27 公函教育廳爲據黨義教師元英呈請介紹工作希查照由
- 28 指令安陸縣訓練部爲隨令頒發民衆團體會員登記表仰即轉發由
- 29 指令安陸縣訓練部爲隨令檢發每二週工作報告表仰按期填報由
- 30 指令鄂城縣訓練部爲令知補呈以前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由
- 31 指令圻水縣訓練部爲隨令檢發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仰按期填報由
- 32 指令荊門縣訓練部爲隨令頒發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及每二週工作報告表仰按期填報由
- 33 指令襄陽縣黨部據呈請委各民衆團體除工會婦協各照委三人外餘均暫緩成立仰即知照由
- 34 指令武昌縣訓練部爲呈請補委商協整委葛鵬程業已照委仰知照由
- 35 指令圻水縣監委會據呈停止張鏡希黨權一年手續不合仰遵照 中央規定之處分黨員手續辦理由
- 36 指令省總工會據呈該會整委復職准予備案
- 37 指令荊門縣監委會據呈啓用印信日期并繳還舊印准予備案

B 考核事項

- 1、審核並登記江陵，孝感，圻春，棗陽，四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各三次
- 2、審核並登記黃陂，嘉魚，兩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各四次
- 3、審核並登記圻水，襄陽，宜昌市，南漳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各二次
- 4、審核並登記隨縣，雲夢，當陽，黃岡四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各二次
- 5、審核並登記安陸，鄂城，天門，孝感，四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各二次
- 6、審核並登記黃陂，鍾祥，蒲圻三縣訓練部工作報告表
- 7、審核並登記隨縣，廣濟，漢川，安陸，荊門，宜昌市各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 8、審核並登記省青聯省婦協兩整委會工作報告

C，參加事項

- 1、全體職員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全體職員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大會
- 3、全體職員參加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

D，編製事項

- 1、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四次
- 2、編出席全國訓練會議本部工作報告

三、總務科方面

A 編製事項

- 1、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四次

- B, 收發事項**
- 1、收文二百九十六件
 - 2、收表格三百一十七份
 - 3、收紀錄一百三十三份
 - 4、收工作報告八十六份
 - 5、收刊物五十六本
 - 6、收雜件二十七件
 - 7、發文三百三十八件
 - 8、發表格六百零一份
 - 9、發紀錄四十份
 - 10、發工作報告一百七十一件
 - 11、發刊物五十本
 - 12、發雜件一百零二件

- C 參加事項**
- 1、全會職員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全體職員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大會
 - 3、全體職員參加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
- D, 事務事項**
- 1、購置公用文具
 - 2、發放童子軍教練員生活費辦公費

- E, 其他**
- 1、繕校文件
 - 2、調閱底案
 - 3、接待記者
 - 4、裁貼報紙
 - 5、保管卷宗
 - 6、監守印信
- 戊·財務委員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 1、協助財委會整理賬目
 - 2、結算本部賬項

- 1 收文**
- | | |
|----|------|
| 公函 | 十五件 |
| 便函 | 三件 |
| 呈文 | 四十九件 |
| 令 | 二件 |
| 訓令 | 二件 |
- 2 發文**
- | | |
|----|----------|
| 公函 | 五件 |
| 便函 | 三十九件 |
| 呈文 | 一件 |
| 指令 | 四十八件 |
| 訓令 | 六件 |
| 通令 | 四次一百五十六件 |
| 通知 | 三十四件 |

報 告

3 會議	四次議決案二十四件
4 批閱	七十一件
5 核稿	六十四件
6 撰擬	五件
公函	三十九件
便函	一件
呈文	四十八件
指令	六件
訓令	四件
通令	
7 繕寫	
公函	五件
便函	三十九件
呈文	一件
指令	四十八件
訓令	六件
通令	四件
8 審核	十四件
9 歸檔	一百五十六件
10 參加	三十四件
參加	一百五十三件
參加	六十一件
參加	本會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大會
參加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大會
參加	七十二烈士紀念日大會
參加	吳委員醒亞就職典禮
11 其他	
編本會議程	四件
編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件
送稿	六十四件
送印	二百一十六件

表
格

份月 部練訓會員委
表告報件文部練訓央中到接

省市別特

表 格							日期 項別
							別文
							件附
							摘
							由
							處 理 概 況
							備 考

(甲)

表覽一文發要重份月 部練訓 省市別特

表 格 三					日期 項別
					收文機關
					別文
					數件
					件附
					事由摘要
				備考	

(丙)

表告報册表物刊到收份月 部練訓 省市別特

					來件機關
					名稱
					份數
					收到日期
					留存份數
					轉發情形
					備考

表 格

四

(丁)

表覽一動更長部練訓市縣各省 來月一

						黨部名稱
						離職者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遞補者
						到職日期
						備考

表

格

五

(戊)

表覽一動更員委練訓部黨區各市別特 來月一

黨部名稱						
離職者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遞補者						
到職日期						
備考						

表 格

六

(已)

人 民 團 體 調 查 表

◎ 明 說 ◎

-
1. 此表由各級黨部填報
 2. 報內內容應列舉事實
 3. 對於某事須用附件者應隨表呈送
 4. 填寫時不得用鉛筆或草率
 5. 凡表內未列之事項可填入備註欄

報 填 會 員 委 行 執 省 市 別 特 黨 民 國 國 中
部 黨 別 特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表
格

八

		地址	名稱
			籌備時期
			成立以後
			整理時期
			籌備時期
			成立以後
			整理時期
總數			黨員
			非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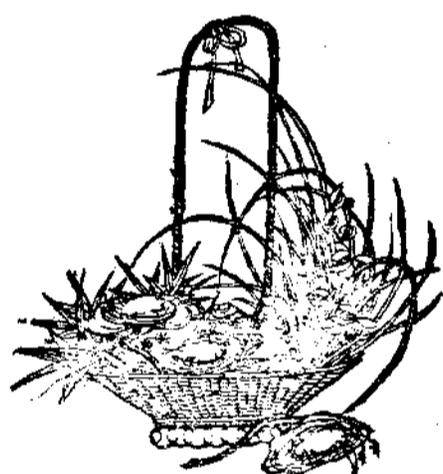
表
格

表 格

	籌備時期	工 作 經 過
	成立以後	
	整理時期	
	數量	經 費 狀 况
	來源	
	支配	
		重大糾紛
		備 註

表

格



三

選錄

本會汪喻一二委員就職典禮及演詞

(五月二七日)

中央派中委何應欽監督

日作，省整委會於上午十時，舉行紀念週後，同時舉行汪喻兩新委宣誓就職典禮，到各機關代表五六百人，奏樂開會，茲將開會各種情形，錄之於後：

○肅立，唱黨歌，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
開會儀式 三鞠躬禮，監督員恭讀總理遺囑，靜
訓詞，宣誓人答詞，禮成攝影散會。

○余誓以至誠，遵守總理遺囑，信仰本
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
就職誓詞 嚴守黨的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
他團體，絕對不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
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宣誓畢，由
監督員中委。

○今天湖北省黨部整理委員喻汪兩同志就
何應欽致訓詞 職，兄弟奉中央電令來代表監督，不勝
榮幸。汪喻兩同志，在本黨歷史很久，
而對於黨務工作非常努力預料今後湖北黨務在最短期內，必
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出來同時兄弟還想借此機會，將平素對於
黨務上所得的感想，向諸位同志談談以為千慮一得的貢獻。
我們知道黨務與軍事，必須同時並進，然後革命的勝利，

才可以保持，如果軍隊的力量，進展甚速，而黨務的力量，
不足以繼其後，則經過一定期間，由軍事得來的勝利，必仍
復原狀而歸於失敗。從北伐以來，曾經由於軍事勝利而收編
得來之軍隊常常的反動作亂，曾經為革命軍所佔領的地方，
只要軍隊一旦離開，馬上就成為反革命的巢穴，這就是軍隊
進展而黨務工作不足以繼之，所以處處只能夠看見軍隊的力
量，而不能夠看出黨的力量。

我們要知道革命之成功，端在民衆之覺醒，要使一般民衆
在本黨指導之下，認識三民主義，堅信三民主義，明瞭何者
是他們的敵人，如何去盡他們的責任，然後他們才有能力自
動的去消滅敵人，使一切的封建軍閥，反動份子，都自然的
不能夠立足。現在中國民衆，受各種暴力的壓迫，好比一個
人被細縛日久，行將就斃，軍事的力量，只能割去其細縛之
繩索，至於舒展四肢，調養精神，恢復健康，就完全要靠
黨務的力量，正如細縛之後，必須予以適宜的治療，和相當
的補劑，是一樣的道理。被縛過久行將殞斃的人，若果僅解
其縛，而無調治之方以繼其後，則一息奄奄，終難存活。由
此可以明白，在黨務工作方面負有專責的同志，自身的任務
，是何等的重大，簡捷說一句，軍事的勝利，並不是革命的
成功。要在軍事勝利的地方，使黨的主義政策深入人心，使
一般民衆，由堅信三民主義，而生出排除一切反動勢力的力

量，然後才算是革命的成功。黨務進展到這樣的程度，然後國民革命的根基，才可以說是堅固不拔。

這幾年來，革命的軍隊，爲討伐叛逆而疲於奔命。由每戰必勝的一方面觀察，固然可以規人心之向背，好像人民對於革命，總算是不乏擁護的熱誠。但由另一方面去着想，何以封建軍閥者是有存在造亂的可能呢？也可以說大部份的人民對於革命，對於主義，還始終是莫明其妙，這就足證明我們同志在黨務方面的努力，還有許多的不夠，全中國一般的情形如此，湖北一省的情形，也就不在例外了，湖北係革命軍勢力所及之地，固屬毫無疑問，可是有許多多的縣份，都還在被共匪蹂躪騷擾，誠然在沒有軍隊剿匪之區，自不必說，而有了軍隊前去剿匪，終於民衆難分，遷延日月，無法肅清，我覺得黨務方面負責的同志，對於此種情形，應該特別注意，因爲在此種情況之下，大軍剿匪，已如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蟻蛋，勢必須各縣黨部的同志，輔助軍隊，開導民衆，然後事半功倍，可望澈底的解決。總之，要黨務方面的同志努力工作，與民衆接近，要在人民心理中，深深地種下三民主義的基礎，才是根本的辦法。

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第（一）在黨務方面工作同志，必須團結精神，本來以個人爲立場，所有利害感情，希望意見斷難一致，然若以黨爲立場，則大家的趨向既同，也就絕無分歧之可言。同志們應該發揮公的精神，只有革命的熱情，不挾個人的私見，自然精誠無間，一致的爲黨努力。第（二）同志們不要以爲辦黨好像辦普通公式一樣。但求可以對付。辦黨是要以創造建設的精神，去指導民衆，激奮汚而布新

機，黨務工作的同志，所遭遇的敵人，比軍事工作的同志，所遭遇的敵人還要複雜，黨務工作的同志，不能想方設法去喚起民衆指導民衆，使其了解本黨的主義，擁護本黨的主義，就失却和敵人作戰的能力，就一定失敗無疑。第（三）要能得民衆的同情，必須隨時和民衆接近，明瞭民衆的痛苦，並盡力去解除他們的痛苦，辦黨不是一種特殊階級，要在民衆當中，使民衆對於三民主意對於本黨，發生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絕不能使民衆心目中，還把辦黨的同志當着一種特殊階級的看待。現在正值討逆的時期，前方作戰已有很大的勝利，孫殿英萬選才以及過河的晉軍，可算完全消滅，現在中央軍將馮逆所圍在蘭封開封陳留等處。該逆糧彈兩缺，至多不過維持三五日，必悉行潰敗，不可收拾。我平漢路各軍又由許昌猛進，截擊其側背，逆部此次雖欲退而不可得，結果必出於全部繳械之一途。當此緊要關頭，後方治安至關重要，黨部同志應加倍努力，以補軍事之不足。記得在廣東時候，革命軍以少勝多，在一年之內，能夠剷除劉楊肅清東江，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武裝同志，只顧拼命上前殺敵，而地方秩序有黨務工作的負責同志維持，使一切反動份子，絕對沒有活動的可能，所以收了這樣完美的效果，此次中央討伐閻馮，係革命與反革命最後決戰的時期，一切反三民主義的敵人，均將乘機造亂，以求保持其生存作惡的機會，武漢三鎮，華洋雜處，反動份子最易潛伏，單靠軍隊的力量去清除，是沒有多大效果的，必須黨部的同志，努力地去做，然後事半功倍，且可以辦得澈底，這是希望各位同志特別注意的。至關於中央規定的七項運動，識字，合作，衛生

，造林，造路，保甲，提倡國貨，不但切合一般國民的實際要求，且為實現三民主義必備的基礎，更希望黨部同志，竭力去宣傳提倡指導，多做一點成績，即人民多享一分的幸福。

○ 監督委員，各位同志各位來賓今天
汪委員答詞 世逵，就省黨部整理委員職，中央

○ 派中委來監督致詞，敬謹接受，并以十二萬分的決心，遵照實行。惟兄弟是一個現役的軍人，此次蒙中央委派，事前并不知道。不過本人是一個黨員，應該服從中央命令。過去諸位委員，都是很努力的，惟湖北累受軍事影響，匪共充斥，加之各縣市負責任的人，一多半不能與做黨務工作的同志合作，以致各縣市黨務，沒有多大進展。但是我們要知道，本黨是革命黨。與政府是不能分開的，黨的政策，要政府來實行，政府的行動，要受黨的監督，這樣，革命的本黨，才有辦法，所以胡漢民先生說過，「黨外無政，政外無黨」，即是此意。過去各縣市黨務人員，同地方長官，時常發生糾紛，甚至縣長拘押黨務工作人員，固然是許多黨務人員，或因手續而有幼稚的行動，但是也有些是因爲縣長只爲個人的利益。此次本會吳委員，以民政負責的人，同時兼任本會組織部長，使黨與政打成一片。將來吳委員一定會遴選忠實同志去當縣長，但一方有不稱職的縣市委員，不客氣的是要撤換的。這樣黨政互助，黨務前途，是很樂觀的。剛才中央委員說過，此次討逆，是革命與反革命勢力最後的戰爭。前方同志拼命犧牲，後方同志，就要盡責任把後方鞏固足來，我們做黨務工作的同志，此時不

外去作兩種的工作：一，積極的，把本黨中心理論建築起來，使黨在民衆中間，樹立一個很堅實的基礎。二，在消極方面，就是於最短期間，肅清匪共，本人是個軍人，對於積極方面，是沒有多的貢獻，應當讓各位委員去負責任。但在消極方面，肅清匪共，這工作，兄弟是要實際去做的。兄弟此時恰好兼任了十三區總團長，以及省防團的職務，對於肅清匪共，實則也有相當的把握，所以在今天兄弟與喻委員同時就省黨部整理委員職的時候，除敬謹接受中委何先生訓示以外，并希望各位同志，加以指教。

○ 略請：監督委員，各位同志，本席
喻委員答詞 今天同汪委員同時就職，以汪委員對

○ 於黨務的經驗，輕車熟駕，黨務前途，定可樂觀。惟本席對於主義，并未有多少研究，個人非常慚愧。惟以此次中央付託整理黨務，責任重大。最少我們盡我們力量，與各位委員要作到使黨務健全起來，湖北有六十餘縣市，現在僅有三十幾個黨部，因各種關係不見到十分健全，同時各縣市黨部，還有許多共產黨秘密活動，這樣現像，是極不好的。共產黨佔據城池，是軍隊的責任，及政治上未有上軌道，但共產黨秘密活動，却是本黨的全體同志要負責任的。所以今後繼續努力的方向，祇是黨政軍一致聯合起來，秉承中央暨監督委員的指示努力作去，詞畢，呼口號攝影散會。附口號如次：

- 一，歡迎汪喻兩委員繼續努力整理湖北黨務！
- 二，汪喻兩委員是本黨有歷史的忠實同志！
- 三，歡迎汪喻兩委員是本總理大無畏的精神厲行革命工

作！

四，歡迎汪喻兩委員團結本黨忠實同志肅清一切反動勢力！

五，中國國民黨萬歲！

六，中國革命成功萬歲！

本會 總理紀念週 報告

(五月十二日)

由金委員亦吾主席報告

省整委會，於今日上午十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到會全體職員百餘人，由金委員亦吾主席開會如儀，首由：

○……………○今天 總理紀念週報告，本是王委員主席報告……担任的，以因事尚未過江來，故我來簡報一下：

自蔣主席至鄂豫視察，檢閱平漢線軍隊，對於軍事，可謂極有把握。馮閻兩軍閥在利害上是衝突的。西北軍餉彈，極感困難，閻對嫡系隊伍則盡力補充，對面北軍則否，此為破裂之一大原因，馮逆為生存問題，馮玉祥個人不惜亡國去宣傳赤化，容納改組派，其士兵則僅為覓食求生存，故至不得已時，必然要想一條路走，故凡危害其生存者，必起而逐之，以至馮部時有窺晉之意，閻逆實陷於絕境，前星期閻馮會議於鄭州，並有扣留閻於華山之說。我們看閻馮時而親家，時而交換參謀長，種種舉動，皆是自私自私軍閥的勾當，不誠意的結合。閻馮懷抱英雄思想，把妻子部落皆不在念，其實這些反革命的封建軍閥，雖勉補裂痕，終必自相殘害。何況中央以百戰百勝之師，有大部分隊伍在徐州隴海路鎮守，平漢線有數十師之衆，現何總指揮雪竹已北上去督師，消滅叛逆

祇是指顧間事，加以西北人民受閻馮的壓迫，感受苦痛極深，中央軍為解除西北人民苦痛而戰，領導西北民衆起來，民衆會為解除自己的痛苦自然會來響應中央軍的，雖然閻馮近日勾結帝國主義，以求餉彈之給濟，終必如鳥獸散。而反革命之西山派改組派必不能達其升官發財之迷夢，故消滅閻馮，殆不成問題。惟消滅以後，須防止再起之人。至最近本省政治情形，在本黨的訓政時期，不用說要注意建設。現在人民所急迫感覺苦痛者為水患與匪共。我們要督促政府積極完成堤工，使數十縣民衆，始無生命財產的危險。最近匪共亦異常猖獗，洪湖方面且有什麼共黨軍事政治學校什麼委員會之設，到處鼓吹，以致鄉間人民不明真象，及不認識本黨是救國救民，共產黨的殺人放火。蔣主席前出席本黨部說過，有黨部的地方，而有共匪，係黨的恥辱。此實為重要訓辭，固然黨員沒有武器，然一般青年為何加入共產黨？以致共匪橫行。此亦各縣黨部之不努力，團防之怕死，有以致之。要消滅共黨，不在軍隊，而在下層工作之努力與否！如果下級黨部負起責任來，注意實際宣傳工作，則人民決不會受他們的麻醉與誘惑，人民自動起來可以消滅他們，及各縣市的團防，受本黨指揮亦可消滅他們。最近何主席分湖北為五大區，成立保安團。專為肅清匪共而設。惟以過去團防的士兵

過於腐化，故須加以訓練，使國防軍隊化，故非徹底改造不可。實以湖北建設，非肅清匪共，無法進行。希望每個黨員努力宣傳，使共產主義不入人民思想，共產份子無法活動。這樣才算對得起本黨，對得起總理，現在黨部內工作同志，精神異常消沈，不負責任，應努力提起精神。如有不善者，應以同志親愛精神警告他。如果礙於情面，如官場上行

本會 總理紀念週

左鐸主席並作政治報告

湖北省黨部，於昨（廿六日）舉行總理紀念週，到各機關團體代表，及省黨部全體工作人員，計五百餘人，由左鐸主席，開會如議，即後由左委員作政治報告：略謂：各位同志，在這一週間，國際方面情形，及國內政治，討逆進展等項，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外交方面 中央越南條約，業已簽字，這次條約，完全站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上成立，其所以成功的原因，當然是本黨中央努力的結果，也是外交當局奮鬥的成功。他的內容，如僑民交通居住等項，都經詳細的規定，可以說是完全的勝利，蒙古大會，業經中央詳細的考慮，決定在首都不日即可開幕，我們希望這次大會的結果，能够圓滿，閉會後，能够實行決議案，蒙古是中國的邊陲，占中國三分之二的面積，中華民國是五族所合併，蒙古當然是中國重要的一部，不過近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受軍閥之叛變，無暇顧及，遂致為日俄兩國所垂涎，蘇俄天天宣傳共產，鼓吹蒙古獨立，日本則日日用經濟侵略，我們希望此次蒙古大會的結果

為，則不對了。我們青年，應有創造精神，及犧牲的決心，要像清黨奮鬥的精神來負起黨務工作的責任來。現在我們敵人層出不窮，故蔣主席謂現時為革命開始時期，尙未達到成功。湖北為共桂盤據很久，反革命份子，來此活動者甚多，應加以特別注意！當此前方決鬥之際，黨部同志，須領導民衆打起精神，負起責任來才是。

報告

（五月二十七日）

，將蒙古的教育實業等項，有完善的建設，更應宣傳三民主義於每一蒙人之腦，使蒙古為國民政府下之完全地點。

討逆方面 大獲勝利，這是人人所知道的，當討逆軍未出發以前，即已預定勝算，因閻馮兩逆向為世仇，此次為利害所結合，必不能長久合作。故豫省晉軍幾完全消滅。再就勢力方面，高級長官，早已分析清楚，閻軍多屬偷安怕死，更復吸食鴉片，絕無作戰能力。馮軍完全為一機械式，既無主義，又無一致信仰，加以收編五毒，以之作戰，萬不可能，及如逆方萬選才，孫殿英，楊效歐等，皆被生擒，即可證明討逆勝利不遠。

本省方面自十五年，受共產黨及桂系蹂躪至今無論黨務政治，都有無限困難，不能實現本黨政綱主義。推其原因，就是反動餘孽，時常造謠搗亂，弄得人民不能安樂，各縣來漢避難的人民，途為之塞，目今之計，在清鄉剿匪，匪共不剷除，各事均無辦法，不過在討逆期間，國軍調至前方，不能兼任剿匪工作，本來地方治安，應由警察負責，軍隊剿匪，為中國所特有，近來保衛團已成立，警官學校，亦已籌備，匪

選 錄

共自易蕩平。不過軍隊的力量不大，希望本黨同志，努力宣傳，才能收大功效。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濟生一馬路八元里口

印刷務公司
電話一千九百六十九號